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发〔2022〕6号(1)
- 金华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中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2〕8号(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10号(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11号(11)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发〔2022〕12号(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3号(24)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4号(25)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6号(4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
金市建〔2022〕38号(45)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2024年)》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25号	(9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市监发〔2022〕15号	(98)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科〔2022〕14号	(102)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金华市区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2〕45号	(108)
金华市国资委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国资发〔2022〕20号	(109)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20号	(120)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发改服务〔2022〕6号	(125)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21号	(13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卫〔2022〕29号	(135)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市教基〔2022〕1号	(14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服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指构建网络

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指合乘服务提供者(即驾驶员)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预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者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网约车数量由市场调节,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驾驶员以及网约车平台公司、市本级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工作。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日常管理,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二)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
- 4.在经营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5.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公司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 6.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地出租汽车监管平台的情况说明;
-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相关文本,具体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驾驶员培训教育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车辆检测维护制度、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还需提交防止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利

用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文本；

8.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4年。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 2.七座及以下小型乘用车,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30万千米;
- 3.车辆应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 4.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
- 5.车型应为新能源汽车,且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且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250千米;车辆计税价高于15万元的,不受车型及技术参数限制;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6.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7.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等所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卫星定位平台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标准符合性审查。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办理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的,由车辆所有人向相应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或凭证:

-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2.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联系单;

4.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交相应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已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车辆行驶证注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机动车裸车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机动车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新购置尚未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无需提供);
- 8.机动车卫星定位装置、报警装置已安装的相关材料;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

(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结合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8年。

网约车车辆达到退出年限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注销。

网约车终止经营、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向车辆行驶证注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五)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执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区域科目考试大纲,组织实施考试,并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 2.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4.无暴力犯罪记录;
- 5.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报备注册和注销。

(八)同一个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驾驶员日常管理责任,并按订单归属承担承运人责任。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

(一)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的候客区域进行轮排候客或实施其他干扰巡游出租车正常经营的行为。

(二)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三)网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运营服务。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遵守相关网约车服务规范,保证网络服务平台运行可靠,提供相应运营服务;
- 2.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相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3.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及档案,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4.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许可条件,结合自身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建立完善的车辆和驾驶员退出机制;

5.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驾驶员及乘客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6.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并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7.建立完善的服务评价机制。应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乘客评价信息等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8.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颜色、型号、牌照号码等信息。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9.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五)网约车车辆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

2.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3.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装置,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不随意张贴广告；

4.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

5.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六)网约车驾驶员除应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2.应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

4.遵守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5.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6.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五、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网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发改、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三)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四)出租汽车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包括免费互助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等方式。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二)凡根据乘客意愿提供车辆和驾驶员,每辆私人小客车或每个驾驶员累计每日提供合乘服务不得超过4次,不得超过分摊出行成本。

(三)提供合乘服务的平台,应当按照要求将相关数据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七、附则

(一)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预约出租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颁发的许可证件,在原许可范围内继续有效。

(四)本实施细则自4月10日起施行,2016年11月1日发布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6〕58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中 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浙中科创走廊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24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年度金华市标准创新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发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磁心机械

强度测试方法系列国际标准等两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授予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等5个组织和项目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授予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为“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争当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精神,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我市“扛旗争先、崛起浙中”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附件

2021年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磁性氧化物制成的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国际标准和参与制定的磁粉心-尺寸及表面缺陷极限的导则-第1部分:通用规范国际标准;

(二)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聚丙烯饮用吸管规范国际标准。

二、优秀贡献奖

(一)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小功率齿轮减速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二)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制定的发酵肉制品国际标准;

(三)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林业机械-便携手持式油锯国家标准;

(四)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晾衣机行业标准;

(五)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对氯三氟甲苯行业标准。

三、提名奖

浙江艾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的溶菌酶行业标准。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度 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晟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21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宇有限公司、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2021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抓好质量管理,切实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贺信精神,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创新,坚持走质量提升之路,不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市“扛旗争先、崛起浙中”作出重要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金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金华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在中共金华市委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14次到金华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主题主线，按照“扛旗争先、崛起

浙中”工作要求,把握“稳中求进、以进求变”工作基调,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构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奋力推动金华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本质上赶超争先,高质量谱写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新篇章。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始终保持坚定、清醒、有为的精神状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牢牢把握科学、民主、法治的行政原则,大力弘扬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及时完成市长交办的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主动同相关副市长商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自我加压、狠抓落实,切实维护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措施,突出政策一致性和连续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全生命周期

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为浙江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金华力量。

第十一条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建立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加强预期引导,强化创新驱动,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十二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体系,依法加强资本监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健全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治理变革,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建设平安金华。

第十四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新时代美丽金华建设。

第十六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战实效深化数字化改革。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学法制度,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涉外、涉港澳台重要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本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市政府制定或经市政府同意由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

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部门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同时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备案,30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审查和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主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履行会签程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相关部门所提的各种意见,应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随提请事项一并报送。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严格执行工作任务清单式管理制度,强化闭环处置,严肃政府系统“凡事有交代、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工作纪律。市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等“三张清单”制度,狠抓督查督办,全过程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依法积极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进一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行“互联网+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动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第三十条 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扩大公众参与。政策解读应当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第一责任人。政策解读文字应当平实易懂,便于公众理解。鼓励采用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政策和解读信息公开后的舆情反应,认真研判、及时回应,防止政策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认真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8890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

的群众来信,每年安排时间下基层接访。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传达和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提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

持。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学习传达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或重要会议精神；
- (二)总结交流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
- (三)研究确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统筹协调、统一安排的事项；
- (四)通报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五)讨论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其他具体事项。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 (三)研究处理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 (四)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 (五)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直接提议,或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主持召开的其他各类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或列席市长主持召开的各类会议,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市长审批;不能参加或列席市政府其他领导召开的各类会议,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批。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到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

日内印发。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会议备案审批制度,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三类会议”配额管理制度,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凡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应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市政府批准,部门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本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公文处理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必须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本地区、本部门负责人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收文,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市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四十九条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和涉及政策性、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其他公文,经相关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分管副市长认为必要,可以核签给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文内注明经市政府研究或同意的,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特殊情况下由秘书长视情审签。

分管副秘书长要对草拟文稿的政策性、准确性、真实性、实用性负责,分管副市长

要负责对文稿的审核把关。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严格发文立项审批制度。制定文件要突出改革创新,体现金华辨识度,制定的举措要确保有效管用可落地。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央、省没有明确要求配套发文的,原则不制发配套文件。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和金华实际,确需制定配套文件的,只配套一级,不得层层配套。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的,不能为名义重视而提级发文,不得要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或转发。上级党委政府联发的文件,原则上由市委决定是否制发配套文件。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在金华落地生根。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严格市政府领导文稿发表。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市长、相关副市长和市政府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对职权范围之外的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36条办法”、市委具体办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坚决反对奢侈挥霍、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带头执行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变革讲堂”“双周学习”等常态化学习制度,不断提升领导班子塑造变革的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委有部署,政府抓落实”,要大力弘扬“大干、快干、能干、实干、苦干”的工作作风。要增强“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意识,迭代完善比拼、“赛马”以及重奖“快牛”、鞭打“慢牛”、清扫“蜗牛”等激

励机制,推动政府系统争当“扛旗先锋”,打造勇于竞争、敢于胜利的政府铁军。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每年要保证一定时间深入基层蹲点调研。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搞边界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第六十三条 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一律不出席县(市、区)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县(市、区)任职的市政府领导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

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除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个人不为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前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金政发〔2017〕2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30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明确如下:

一、《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30号)

1. 将“(二)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条款修改为:加强企业纳税辅导,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对未确定亩均综合贡献考核指标的物流企业,自有土地且亩均综合贡献达到3万元/亩及以上、4万元/亩及以上、5万元/亩及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增量部分的30%、40%、50%给予奖励。

2. 将“(六)鼓励企业购置车辆”条款修改为:对物流企业,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费用(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实际购置费用的5%、7.5%、10%予以补助”。

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7号)

将“一、增加研发投入”条款修改为: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其在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国有企事业单位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在“亩均论英

雄”评价中,加大研发投入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上调一档。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金华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金华市开启全面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浙中板块的关键期,也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更好地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我市高水平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和《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综合交通、都市区融合、旅游发展、公共服务等六大领域,狠抓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7%,其中,民间投资占投资总额比重达到59%,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达到13.8%。规划安排的665个重大项目共完成投资额4383亿元,成为全市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

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提升。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一号产业”,202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9.4%,居全省第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突破百亿。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5个,培育规模超百亿产业集群达到16个。全域化发展影视文化产业,影视市场主体数量占全省2/3,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实体化运行。吉利发动机、零跑汽车、华灿光电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803亿元。

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突出。深度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义科创廊道建设加快推进,成功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行列。金华科技城、双江湖科教园区等科创平台建设运行,eWTP全球创新中心落地义乌,石墨烯产业园、龙芯智慧产业园落户金华科技城,长三角G60金华(上海)科创中心等一批科创“飞地”先后运行。规划建设、整合提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45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5个,义乌智能显示材料产业、金义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入选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东阳木雕小镇、义乌绿色动力小镇、磐安江南药镇等3家获省级特色小镇命名。开放性平台取得重大突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中国(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义乌综合保税区等获批建设。“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648亿元。

综合交通建设有新突破。综合交通主骨架初步形成,铁路总里程达435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1321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409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航道总里程238.3公里。建成金丽温高铁、G60沪昆高速公路(杭金衢)拓宽工程金华段一期、S45义东高速公路义乌段、兰江航道五升四整治改造、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

段)航运开发等项目,快速推进金台铁路(金华段)、杭温高铁(金华段)、杭金衢改扩建二期、金义东市域轨道、金武快速路、金兰快速路等项目。义乌机场完成升级改造,2020年旅客吞吐量达到136.6万人次,横店通用机场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933亿元。

都市区功能品质持续提升。金义都市区及核心区范围实现扩容,金义新区获批设立,金义综合保税区二期、龙芯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浙中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推进,都市区绿道闭合圈贯通344公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空气等质量指标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年,地表水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空气优良率达95.5%以上。道路、给排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建成一批海绵公园和生态景观廊道,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57%,建成综合管廊20.44公里。“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371亿元。

旅游带动作用日益凸显。一批旅游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古子城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一街六馆”、酒坊巷、万佛塔公园建成开放。东阳横店万花园、武义璟园、浦江檀宫温泉度假中心等项目投入运营,兰溪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东阳万花园冬园、义乌未来养生休闲旅游、磐安万影达文化影视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17亿元。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社会保障持续增强,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质扩面。医疗卫生服务不断优化,建成县域医共体14个。教育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开工建设幼儿园165所,中小学181所,金华理工学院确定选址,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等项目加快推进。文化礼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有效覆盖。新开工棚改安置住房8.9万套,建成棚改安置住房6万套。“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10亿元。

但必须看到,“十三五”期间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受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投资意愿下降,制造业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下降;二是土地、资金、环境等要素制约更加突出,项目前期推进周期较长,部分项目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难;三是投融资机制亟待破题,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仍存在障碍,导致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四是全市特别是市区,标杆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不多。

(二)“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浙中板块的关键时期,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新起点上,迫切需要明确新思路新方向,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完成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贯彻落实重大战略的突破口和关键在于投资项目载体的推进,围绕示范区建设“四大战略定位”,聚焦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将为我市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和普遍性经验提供强大支撑,在推动示范区建设中展现金华担当。

——高标准建设金义新区的机遇。建好金义新区,是引领金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全省第五个省级新区,实施一批创新平台和产业转型项目,推动科技、产业、企业、产品、市场等多领域创新,将进一步巩固新区主战场、主阵地地位;加快补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短板,全面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市打造全省重要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机遇。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将在国际国内全面合作中提升我省发展能级。金华是长三角经济圈向南拓展的重要城市,加速谋划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有机更新、生态保护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服务能级和内在品质,加快形成四省九方资源集聚功能,建成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南翼的重要区域中心。

——深入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机遇。充分发挥国家赋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功能定位,通过实施一批重大交通和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放大“区位+交通”效应,着力打造成为“一带一路”门户枢纽和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门户枢纽,为在更广区域、更高层次、更多领域配置资源带来新机遇。

——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的机遇。金华是“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城市,拥有义甬舟、“义新欧”、跨境电商等大通道大平台,抓住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建设机遇,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推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贸易、投资等自由化便利化先行先试,有助于我市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吸引一批高质量项目投资落地。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求变”工作基调,弘扬“抬头志在万里、低头绣花功夫”的精神状态,将五大战略、五大崛起落实到具体项目,实施“万亿”重大项目建设工程,以投资增量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经济结构,奋力推动金华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本质上赶超争先,高质量谱写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崭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突出战略性。主动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窗口”建设、“四大”建设等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围绕都市区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崛起、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数字化改革争先等重大战略,谋划实施一批具有区域集聚力、竞争力的“大好高”项目,发挥项目对落实重大战略的支撑作用。

2.突出补短板。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浙中板块,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交通、水利、能源、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短板弱项,积极拓展新型基础设施和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等投资新空间,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抓好城市管网改造和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加强“一老一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领域建设,加快建设浙中西部“三大中心”。

3.突出优结构。顺应新发展要求,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更加注重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三大板块之间的均衡性,着力扩大制造业、创新平台等的有效投资,以重大项目带动投资结构优化和质量效益提升。

4.突出示范性。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重点安排投资规模大、带动力强、环境友好的项目,发挥大项目的“乘数效应”,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能、积蓄后劲。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聚焦“一轴一廊一带三圈”都市区发展主导方向,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社会民生六大领域,实施“万亿”重大项目

建设工程,推进重大建设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重大项目投资1万亿元以上,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

——更高水平的制造业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现代化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若干个产业链集群化生产基地,做强一批百亿级细分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民营经济强市。到2025年,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25%,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

——更高能级的服务业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现代物流、数字贸易、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特色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商贸、影视文化、康养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打造5个左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争创10家以上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标杆。

——更高层次的交通设施建设。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更加完善,高速铁路里程达到339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铁”;都市区轨道里程达102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48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600万吨/年,义乌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300万人次,实现到邻近省份主要城市2小时交通圈、省内都市区1小时联系圈、都市区内半小时通勤圈。

——更高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全面建成“无废城市”。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在100%,健康水生态系统恢复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浙中生态廊道全域贯通,“浙中大花园”基本建成。

——更高标准的城市能级提升。全面提升都市核心区首位度,高标准推进金义主轴建设,加快构建“核心引领、金义一体、全域美丽”的现代化都市区,大力推动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全域统筹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更高质量的社会民生保障。围绕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浙中板块,建设浙中西部教育、医疗、文化中心,大力提升金义核心区医疗、教育、社会民生等服务供给水平,人的全生命周期民生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增加、结构优化、质量提升,高品质的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文化等服务更加充分,在公共服务现代化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三、“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突出补短板和调结构,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交通设施、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六大领域,“十四五”期间安排重大建

设项目1197个,总投资约2.2万亿元。按推进层次分为“实施项目”“谋划项目”两类,其中实施项目1108个,总投资约1.6万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约1.1万亿元;谋划项目89个,总投资约5659亿元。

(一)先进制造业领域。

全面推进制造业集群化、数字化、服务化、品质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构建“2+4+X”现代制造业体系,强化产业链式集聚提升,推动传统产业凤凰涅槃,着力打造全省创新智造基地。打造形成五金制造、芯光电等2个千亿产业集群,积极拓展高端装备、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500亿级产业集群,加快重大制造业平台整合提升,打造一批“万亩千亿”平台。安排重大项目25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390亿元。

1.产业创新中心。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集中力量布局建设浙中科创大走廊,加强应用型研究院建设。创建金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提升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71亿元。重点推进金华产业光源、浙中实验室等重大项目。

2.数字经济(芯光电)。围绕打造千亿级浙中信息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产业”2.0版,以光电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切入点,做大做强计算机、LED半导体照明、光学膜、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兴产业,形成金义新区(金东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等地协同发展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95亿元。重点推进爱旭36GW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世纪金光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化等项目。

3.生物医药。围绕打造全省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加快化学制药、中医药、大健康协同发展,发展壮大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培育拓展智能化医疗器械装备、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形成金华开发区、兰溪、东阳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28亿元,重点推进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普洛家园高端药物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平台(CDMO)建设等项目。

4.新材料。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磁性电子产业基地,聚焦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快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57亿元,重点推进花园年产50000吨高性能铜箔、正威长三角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

5.智能网联汽车与新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中高端整车,培育智能(无人驾

驶)汽车产业,配套实施一批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提升核心零部件协同配套能力,规划布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形成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兰溪市、义乌市、武义县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2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33亿元,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零跑二期)、锂威年产2.4亿只锂离子电芯及年产2.4亿只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等项目。

6.智能装备(现代五金)。围绕打造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一批新增长点,做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厨卫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形成全市多点支撑的产业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16亿元,重点推进巴赫厨具年产1000万套智能厨具生产线、德硕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等项目。

7.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围绕打造全国制造业改造提升示范区,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大力实施八大专项行动,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集群化、服务化转型。“十四五”期间,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纺织服装、金属制品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一体化打造一批“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形成一批有金华辨识度的经典产业、时尚产业、支柱产业。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89亿元,重点推进Babycare(夕尔控股)金华母婴用品全产业链、威邦未来工厂等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领域。

围绕打造国际影视文化之都、全国数字商贸产业高地、长三角休闲旅游“后花园”,打造一批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金义都市区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金义都市区核心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0%左右。安排重大项目17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946亿元。

1.智慧物流。强化国内外贸易物流通道建设,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多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构建立足华东、辐射全国、联通全球的现代物流网。安排重大项目2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43亿元。重点推进华东国际联运新城、京东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等项目。

2.现代商贸。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提升改造重点商贸载体,大力发展新零售业态,打造“世界超市”“购物天堂”、浙江中西部消费中心。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89亿元,重点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金义综合综保区二期等项目。

3.文化旅游。围绕建设高质量文化供给地、高品质旅游目的地、高标杆文旅融合地,探索“文化+”“旅游+”等多种形式,打造大健康、大农业、大文化、大旅游产业体

系。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717亿元,重点推进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云海方舟”旅游康养基地等项目。

4.影视文化与时尚产业。发挥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辐射效应,推动周边县市摄影基地建设,打造“影视+拍摄资源”“影视+数字文化”“影视+文化制造”“影视+文旅融合”四大增长极,构建一体化全产业链。围绕打造中国现代纺织名城,转型发展现代家纺和功能性纺织,加快建设以创新设计引领的小商品时尚产业创造中心,提升时尚产业链竞争力。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96亿元,重点推进横店影视产业园、浙江真爱毯业年产28000吨数码工艺毯智能化生产线等项目。

(三)交通设施领域。

围绕打造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聚焦组团式城市群形态,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先导作用,加快构建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到邻近省份主要城市2小时交通圈、省内都市区1小时联系圈、都市区内半小时通勤圈。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055亿元。

1.铁路和轨道交通。围绕“县县通高铁”目标,高水平推进铁路大通道建设,加快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715亿元。重点推进杭温高铁、金甬铁路、金建高铁、金义城际铁路、沪昆外绕线等铁路项目,金义东轨道交通项目建成通车,谋划金华至南平铁路、金绍甬客运专线、沪绍金城际铁路、杭丽铁路、沪杭(金)长磁悬浮等项目。

2.公路。围绕建成“五纵五横两连一环”高速公路网,扩容改造高速公路拥堵路段,加强都市区内、外快速路网有机衔接,推进断头路和低等级路改造提升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8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277亿元。重点推进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建德至武义高速公路婺城段、合肥至温州高速义乌浦江段、义东高速、诸暨至义乌高速公路金华段、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拓宽等项目。

专栏1 全市农村四好路提升改造

以“一圈九环、路景联动”为框架,高水平建成“四好农村路”3000公里,完成重要经济节点(旅游景区、乡镇)农村公路的高品质创建,高品质农村公路联网成片,基本实现产业集聚区15分钟内到达干线公路,省级历史名村、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农家乐示范村通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占比达100%,促使农村公路从“畅”到“优”的全面提升。“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73亿元,完成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总里程3000公里,其中新改建工程里程600公里,大中修1900公里,安防工程里程500公里。

3.水运。加快现代化航运发展,以兰江、衢江、金华江高等级航道和重点共用作业区为主线,提升干线航道等级,拓展高等级航道网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2亿元。重点推进金华港婺城港区罗洋作业区、金华江航运开发一期等项目。

4.机场。推进运输机场扩能提效,新建金义国际机场(义乌机场迁建)、实施义乌机场提升改造。完善通用航空网络,完成横店通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兰溪、武义通用机场,加快永康通用机场前期,努力打造全省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安排重大建设项目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2亿元。

(四)生态环保领域。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高水平打造新时代浙中大花园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保领域短板。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2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932亿元。

1.现代农业。围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保障粮油、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整合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平台,打造一批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37亿元,重点推进国药文化城、康地华统食品健康产业化等项目。

2.水利工程。围绕构建安全美丽的“浙中水网”,实施堤防安全提升、水资源增量引调、水利兴农惠民、美丽幸福河湖等水利工程,谋划库塘增能保安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86亿元。重点推进北山水系“三库三溪”整治工程、九峰水厂及配套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

专栏2 重大水利工程

1.堤防安全提升工程。重点实施东阳江、武义江、金华江等流域干堤加固,开展兰溪市、永康市等城市防洪提标加固建设,推进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二期、义乌市义乌江美丽城防、兰溪市“三江”防洪安全提升和永康市城市防洪等工程建设。

2.水资源增量引调工程。加快推进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引调水工程,实施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磐安县流岸水库工程等建设,推进金义都市区境外引水工程、东阳市北片水库联网联调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项目前期工作。

3.美丽幸福河湖工程。继续推进兰江、衢江等8大水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重点推进金义新城区块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等。

3.能源工程。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推动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电源、电网等能源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天然气利用水平,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09亿元。重点推进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大唐国际浙中天然气发电等项目。

4.环保工程。围绕打造浙中花园城市,全过程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全领域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全地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推动浙中生态廊道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99亿元。

——绿色低碳循环。全过程推进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生态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培育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3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8亿元。重点推进市污泥处置中心、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安排重大建设项目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85亿元。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改造项目等项目。

专栏3 金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

1、金华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改造项目。强化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城镇及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疏通等更新完善工程,到2025年,建设改造污水管网625公里,全域高质量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十四五”时期计划投资17.76亿元,重点建设婺城区、开发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改造等工程。

2、金华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25年,全市新建污水处理厂6座、扩建13座、改造8座,全市城镇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244万吨/天。“十四五”时期计划投资36亿元,重点推进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等项目。

——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浙中生态廊道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在重点流域、中小河道、湖库和湿地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77亿元。

(五)城市建设领域。

全域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以“未来社区”理念引领城市建

设和管理,将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更新、城市能级提升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城市快速路、地下综合管廊、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77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199亿元。

1.有机更新和未来社区。聚焦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把改善民生、优化公共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未来社区和城市风貌样板区作为标志成果,贯穿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建设理念,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市有机更新,重点推进金义新区(金义新区)东湄未来社区、金华开发区山嘴头未来社区、东阳市槐堂未来社区等12个规划新建、拆除重建和拆改结合类省级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实施金华市中央创新区(南区)综合开发、高铁小镇、高铁新城等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安排重大项目30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099亿元。

2.保障性住房。稳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确保棚改户及时回迁安置。全面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设施功能和配套服务,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安排重大项目5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697亿元。

专栏4 金华市老旧小区改造

深入贯彻中央、省有关精神,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全市计划共完成300余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户数4万余户,总投资约17亿元。其中:市本级计划完成200余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户数1.7万户,总投资约6.9亿元。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市政设施。全面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网络体系,推进一环快速化改造项目等城市快速路建设,城市路网优化改造、城市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重大项目89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03亿元。

(六)社会民生领域。

围绕创建共同富裕美好家园目标,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民生服务供给机制,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6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329亿元。

1.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未来乡村创建行动,高质量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实施美丽乡村全域提升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06亿元。

专栏5 金华市美丽乡村建设

以新时代和美乡村建设为主抓手,坚持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并重,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建设乡村花园标杆地,实现人与自然共生、人与社会和谐发展,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全覆盖。“十四五”计划投资23.24亿元,重点推进婺城区、金义新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武义县、磐安县等美丽乡村建设。

2.教育。围绕建设浙江中西部教育中心目标,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工程、高等教育扩面提质工程,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8个,“十四五”计划投资540亿元。重点推进金华理工学院、横店电影学院、金华技师学院迁建等项目。

3.医疗卫生。围绕建设浙江中西部医疗中心目标,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能级提升,推动区域专病中心和疑难危重症诊疗中心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54个,“十四五”计划投资307亿元。重点推进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浙江中西部医养中心项目等项目。

4.公共文化。围绕打造浙江中西部文化中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设施提升行动,推进一批标志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完善高水平均衡化公共文化服务,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95亿元。重点推进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美术馆(市音乐厅)等项目。

5.体育。围绕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体育服务惠民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打造社区“10分钟健身圈”,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安排重大建设项目6个,“十四五”计划投资24亿元。重点推进金华亚运分村、金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项目。

6.社会福利。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推进社会救助与医疗、教育等其他社会福利政策配套衔接,统筹规划一批公共养老、敬老院提升等设施建设,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1个,“十四五”计划投资111亿元。重点推进金东区社会福利中心、东阳市养老中心等项目。

7.安全保障。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能力提升工程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基层队伍力量延伸,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健全公共卫生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安排重大建设项目15个,“十四五”计划投资46亿元。重点推进市警务训练基地、金华LNG应急储备设施工程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落实责任体系。

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落实体系,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把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做到责任分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健全重大项目考核评价体系,将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市对各县(市、区)考核,市级有关部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入开展重大项目争先创优活动,定期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市财政局、市资规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做好指导服务,并落实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项目推进任务。

(二)强化项目推进体系。

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通过数字赋能,建立数字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分年度按谋划盯引、前期协同、建设实施、建成投产“四个一批”分阶段推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和服务。实行重大项目集中攻关清单管理,对清单中的项目优先保障要素、优先服务协调。围绕谋划盯引项目,实施“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总部式招商和市场化招商,突出“招大、引强、引新”,围绕高端定位、高端产业、高新科技,推进重点领域的产业链招商。围绕前期协同项目,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协同机制,建立专题问题协调、难点问题交办、督办约谈机制,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全力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快速落地。围绕建设实施和建成投产项目,抓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重大项目创先争优活动,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紧盯目标、节点管控,加快施工进度,力争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三)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体系。

坚持“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的要素资源。资金方面,用好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加快推进市区重大项目实施。动态储备专项债券需求项目,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发行全过程管理。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保险资金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企业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土地方面,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

入国家、省政府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用地指标保障。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利用,加大“腾龙换鸟、凤凰涅槃”攻坚和“新四破”行动。创新落实产业用地政策。用能方面,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用能指标空间,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用能保障。探索建立全市用能权交易中心,市场化交易用能指标。

(四)强化制度创新改革体系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应用全覆盖,进一步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积极探索极简审批模式,推进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15个工作日”改革,深化“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仓储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等省级试点。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投融资方式,深化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

附件:1.金华市“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分类汇总表(实施类)

2.金华市“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表(实施类)

3.金华市“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表(谋划类)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金华市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81号)要求,科学推动我市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都市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浙中大花园”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态需求为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科学、生态、节俭原则,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稳定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绿化品质,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碳汇能力,为现代化都市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生态保障。到2024年,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9%以上,骨干生态廊道建成率达75%,城乡绿道长度维持在2.5公里/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衔接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生态绿道及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合理规划绿化目标,稳定区域森林面积,优化绿化空间布局,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以境内主要水系、通道为脉,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构建生态廊道网络体系,让绿色成为浙中美丽大花园最美底色。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城市公园等建设计划,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廊道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安排绿化空间。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统筹落实绿化空间,科学划定绿化用地,留足绿化空间。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国土绿化目标,推进区域应绿尽绿,以宜林的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积极推进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综合利用防护绿地、沉睡空间、街头街角、溪边路边节点等地块,通过生态修复、功能完善、文化植入,建成一批“口袋公园”,增加城市绿地,巩固和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鼓励利用闲置土地、未利用地开展临时绿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法合规建设农田防护林、护路护堤护岸林。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推进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到2024年,全市新增造林5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每年较上年平均提升1个百分点或达到39%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城乡人居品质。持续推进金义都市区森林城市群建设,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镇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庭院绿化美化,推进新一轮“一村万树”行动。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用地面积的20%,充分利用建筑、墙面、桥体、阳台等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

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加强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线、湖泊水库周围造林绿化与功能提升。到2024年,全市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2000个、“一村万树”示范村70个,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市区新建绿道长度57公里。(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廊道办、铁路金华车务段)

(四)科学提升绿化质量。重视树种选择的本土化、多样化,优选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科学选择绿化苗木,提倡使用容器苗造林,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坚持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搞绿化,坚决反对大树进城、栽植过密、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和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林培育,建设市域美丽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林相改造提升,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到2024年,全市完成森林质量提升工程90万亩,森林蓄积量达4900万立方米,乔木林亩均蓄积量达6立方米。(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五)高标准实施作业设计和监管。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要区分荒山、平原、村庄等不同绿化需求,科学设定造林密度、配置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林地水利设施、管护设施、林道、生物防火林带等林业配套基础设施,合理确定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的目标、模式和规模,严格按批准的造林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建设。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建设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监督与检查验收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检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林地资源保护,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禁毁林开垦,合理控制森林采伐消耗。强化迹地更新管理,推进良种化改造,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和保护。加强城乡大树、古树名木、珍贵植物及其生境保护,规范保护、养护、复壮措施,建设古树公园,让城市留住乡愁。遏制违规新增占用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问题发生。组织开展森林督查等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到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控制在85万亩,病死松树控制在30万株,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新建古树名木主题公园20个。(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提升国土绿化数字治理能力。积极推动国土绿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造林绿化、重大项目、资金管理落地上图,一屏展示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构建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全域国土绿化建设成果汇集,动态监测绿化保存与管护状况,科学评价造林绿化成效,开展绿化项目碳汇潜力评估。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加强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协同,开展绿化空间及用地情况分析,建立造林绿化用地联合审查机制,提升国土绿化精准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协同推进部门(系统)科学绿化工作,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居。支持农村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以工代赈开展绿化造林、营林护林及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共建共管共享。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引领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落实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研究制定绿地认养、社会参与绿化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林绿化建设,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投资造林绿化。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林区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到林区创业就业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

人力社保局)

(三)完善政策机制。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推进绿化项目工程化管理,各地可依法探索优化招投标程序及办法。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森林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创新“国乡合作”、股份合作等机制。制定森林、湿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方案,推进森林科学可持续经营。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护林员绩效挂钩。(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四)加强科技支撑。强化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林业技术培训,为科学绿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加强绿化树种选育、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等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推广。加大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完善订单育苗、定向培育、赠苗造林等管理机制。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检疫,构建林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加强科技推广、试验示范和结对帮扶,辐射带动企业、林农推广应用科学绿化先进适用高效技术。(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科技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

金市建[2022]38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强化招投标市场与建筑业市场两场联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现将《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2022版)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将招标分为施工、服务、货物等。

(三)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一般规定

(一)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详见(附件10)。

(二)严禁支解发包,招标人不得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分成多次招标。

允许电梯、空调、医用设备、工业设备、大型配电设备等进行单独货物招标,门、窗、卫生洁具、太阳能、热水器等其他货物应编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一起招标。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货物、服务达到法定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四)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

(五)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按照相应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设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原则上应按主要专业工程只设一项要求,其他专业工程造价占总价比率大于20%且大于200万元时,方可增设相应资质,但招标人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国家对投标人资质无要求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企业类似业绩,但资格条件中设置的业绩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同类指标的8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

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六)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七)招标人不得故意通过漏项、缺项等方式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计价范围与招标范围应相一致,招标范围涉及包干内容的,相应费用应当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设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施工类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文件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编制,原则上不得上调或下浮。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有改革试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2.建筑艺术造型特殊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危大工程,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前宜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施工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评审论证。招标人应当按专家认证结果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技术措施费。

3.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项目概算、项目具体情况并参考行业自律公约进行编制。

4.货物类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并结合货物市场价等具体情况编制。

(八)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地方性材料(砂、石、砖、水泥、混凝土等)推荐品牌、产地。招标人可对市场上价格差异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划分档次,但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同档次品牌不得少于五个。

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九)招标人不得擅自对本办法及附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等内容进行超范围调整。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应当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 2.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3.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
- 2.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表决;
- 3.提请评委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 4.起草评标报告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否决投标人的情形。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

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做好记录,列入档案保存。

四、其他规定

(一)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唯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在数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须符合以下规定: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定分离程序、定标具体规则等应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

3.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招标人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①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2名。

②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所有项目。

(2)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3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难度一般,施工方法成熟的项目。

(3)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或设计等服务类项目。

(二)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5.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三)评标结果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无质疑或投诉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中包括以下评标结果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编号表示)对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以及相关的荣誉(或业绩)等;
- 2.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3.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及定标结果公示。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并在金华市域范围内限制参与投标6个月。

(五)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招标人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时,应严格按本办法执行,除下列内容外,不得擅自对本办法及附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等内容进行修改：

1.本办法附件中划横线区域为招标人自设条款,招标人可以自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设置合法合理的评审内容及标准,但本办法及附件规定了相关选择范围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超范围调整。

2.采用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四)的项目,在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投标人不良记录评分中可加设各县(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扣分。

(七)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18版)的通知》(金市建综[2018]484号)及《关于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18版)修正通知》(金市建[2019]3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3.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4.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四)
5.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6.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7.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8.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9.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10.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
11.答辩基本程序
12.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附件 1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信用标评审;
- (二)商务标评审;
-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四)资格审查;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信用标评审(5分)

信用评价评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得 5 分;D 级得 4.5 分;E 级得 4.0 分。

备注:暂未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标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三、商务标评审(9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 (一)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8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0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1.6~2.6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0.4~1.0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F 分;</p> <p>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⑤ 其他:_____。</p> <p>注:F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1~3 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p>
------------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信用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2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含)至1500万元(不含)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综合评审;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 1.投标人 ≤ 20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投标人 > 20 个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20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2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20个,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综合评审(100分)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信用和投标报价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商务总报价、报价质量。

综合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分8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2分+报价质量分10分。

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信用评价评分(8分)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得5分;C级得4.5分;D级得4.0分;E级得3.5分。

2.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5分(含)以上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5(含)~105分的,得2.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0(含)~95分的,得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0分以下的,得2.25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2.0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商务报价评分(8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8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0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1.6~2.6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0.4~1.0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F 分;</p> <p>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⑤ 其他:_____;</p> <p>注:F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1~3 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p>
------------	--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3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工程规模满足《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分或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

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 24.8	24.7 ~ 24.4	24.3 ~ 24.1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具体以现场答辩试题为准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四、资信标评审(8.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 级得 5 分;B 级得 4.5 分;C 级得 4.0 分;D 级得 3.5 分;E 级得 3.0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 113 分(含)以上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 110(含) ~ 113 分的,得 2.7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 107(含) ~ 110 分的,得 2.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 100(含) ~ 107 分的,得 2.2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 100

分以下的,得2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1.75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11分(含)以上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8(含)~111分的,得2.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5(含)~108分的,得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含)~105分的,得2.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分以下的,得2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1.75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附加分(0.5分)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业绩评审依据及标准_____ ;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基地评审依据及标准为:_____ ;业绩和基地均具备者累计加分。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附加分0.5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8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0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1.6~2.6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0.4~1.0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F分;</p> <p>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p> <p>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p> <p>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F分;</p> <p>⑤ 其他:_____;</p> <p>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p>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5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4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办法(四)

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综合评审;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区间确定

- 1.投标人 ≤ 20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投标人 > 20 个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20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20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20个,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综合评审(100分)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信用和投标报价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商务总报价、报价质量。

综合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信标评分(5分)

1.资质等级(0.5分)

1.1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及以上的:

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一级的得0.5分;专业承包一级以下的得0.25分。

1.2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得0.5分。

2.建造师等级(0.5分)

2.1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对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若没有相应建造师的按高级职称考虑)的得0.5分。

2.2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

对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若没有相应建造师的按中级职称考虑)的得0.5分。

3.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

4.工程获奖(1分):

4.1投标人近三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类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 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4.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类业

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5.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 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两年内为扣分有效期。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为5~10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1.6~2.6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E2(E2=0.4~1.0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F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⑤ 其他:_____; 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5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50万元以下,非勘察(设计)服务。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信标评审;
- (二)商务标评审;
-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四)资格审查;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信标评审(1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10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得10分;C级得9.5分;D级得9.0分;E级得8.5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3分(含)以上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含)~103分的,得4.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3(含)~98分的,得4.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88(含)~93分的,得4.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83(含)~88分的,得4.0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83分以下的,得3.75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3.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B级及以上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C级的,得4.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D级的,得4.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E级的,得4.25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服务类资信标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三、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 \times 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6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1.6;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

务标得分=85- |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3.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 1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6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50万元(含)以上的非勘察(设计)服务。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或20分)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文件(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服务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二)由招标人选择是否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0分或10分)

类别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分值范围	10~9.8	9.6~9.4	9.2~9.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类别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未参加
分值范围	10~9.8	9.6~9.4	9.2~9.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10分钟内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适用于无答辩)。

1.2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适用于有答辩)。

三、资信标评审(15.2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10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10分;B级得9.5分;C级得9.0分;D级得8.5分;E级得8.0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8分(含)以上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03(含)~108分的,得4.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8(含)~103分的,得4.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93(含)~98分的,得4.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88(含)~93分的,得4.0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88分以下的,得3.75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3.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A级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B级的,得4.7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C级的,得4.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D级的,得4.2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E级的,得4.0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附加分(0.2分):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附加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服务类资信标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四、商务标评审(6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6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1.6;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或20分+资信标评分 15.2分+商务标评分 65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7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适用于勘察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20分)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勘察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 1.资质(2分):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得0.5分,工程勘察岩土

评审内容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勘察布孔方案和技术要求:1.是否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布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2.是否能结合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和性质特征进行优化布置;3.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勘察实施工作组织:1.勘察项目人员组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对现场勘察包括调查测绘、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等工作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对室内试验工作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内业资料整理、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质量保证措施:1.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2.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是否合理;3.是否提出室内试验质量保证措施;4.是否有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质量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4	进度保证措施:1.是否制定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2.是否制定进度内部保证措施;3.是否制定进度外部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5	安全保证措施:1.企业是否有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2.是否有安全组织措施、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6	勘察服务:1.勘察方案中是否有配合与响应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服务的承诺;2.是否有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阶段提出服务内容;3.是否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各有关参建单位服务4.是否有本地化服务的相关承诺。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工程专业类甲级得1分,综合类甲级得2分。

2.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土工试验(2分):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范围内未建有土工试验室的得0分,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范围内建有土工试验室未获得计量认证的得1分,在招标项

目所在地市范围内建有土工试验室并获得计量认证的得2分。

4.工程获奖(2分):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同于勘察双龙杯奖)的得0.5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同于原勘察钱江杯奖、国家勘察金奖)的得1分;其它:1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pop.gov.cn/gsxw/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5.投标人业绩(3分):投标人近三年勘察过_____ (工程规模)类似业绩的得2分(证明材料以_____为准);其它:_____1分。

6.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_,近三年是指:_____。

备注: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勘察服务,信用评价评审标准按相应文件执行。

四、商务标评审(7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7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7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7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7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4分,即商务标得分=7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2.4;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7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70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8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适用于设计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设置技术标打分制或设置设计方案淘汰制其中方式之一。

技术标可以采用暗标评审,也可以采用明标评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

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4	绿色设计、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6	“A 方案类:具体评审细则由招标人自行设置。 “B 团队类:具体评审细则由招标人自行设置	50 ~ 48	47.9 ~ 46	45.9 ~ 44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 1.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 2.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 3.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实现确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 4.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 5.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二)设计方案淘汰制

- 1.由评标委员会逐轮票决淘汰最差1名的方式,留下最优秀的三个设计方案。
- 2.淘汰的设计方案得40分;最优秀的三个设计方案均得80分。

三、资信标评审(10.2分)

1.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同时通过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或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0.5分。

2.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2.0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0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2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

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3.投标人业绩(3分):投标人近三年设计过(工程规模)类似业绩的得3分(证明材料以_____为准)。

4.绿色建筑附加分(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0.2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得过绿色建筑一星设计标识的得0.1分;获得过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设计标识的得0.2分。

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_____。

6.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_,近三年是指:_____。

备注: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设计服务,信用评价评审标准按相应文件执行。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

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mid\times 100\times 2.4$;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 $=10-\mid$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mid\times 100\times 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 分+资信标评分 10.2 分+商务标评分 10 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9

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适用于货物类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确定;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审(20分)

(一)在所有经复核的有效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的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视其货物的技术性能、配置、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等进行评审。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每项内容分值的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缺项内容记0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5分~17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评审依据
1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	投标货物主要零部件配置情况
3	投标货物的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
4	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5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评价
6	投标人安装能力、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三)资信部分评分标准(3分~5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评审依据
1	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开始算起)
2	质保期后前5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等因素)
3	投标人类似货物业绩
4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根据投标人承诺、制造商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不良记录
...

(四)技术资信标评审采取淘汰制

对技术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 1.当 $N > 5$ 家时,则技术资信标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
- 2.当 $N \leq 5$ 家时,则技术资信标不予淘汰。

技术资信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货物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分值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最多扣15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以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资信标评分20分+商务标评分80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 的项目类别

一、房建项目

- 1.以国际性活动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
- 2.有全国性意义或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 3.高大空间有声、光、热、振动、视线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
- 4.高度100米(含)以上的建筑。
- 5.单体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6.地下二层以上,且地下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

二、市政项目

- 1.城市地铁、轻轨工程。
- 2.大及特大桥工程(多孔跨径总长 $\geq 100\text{m}$,单孔跨径 $\geq 40\text{m}$)。
- 3.长及特长隧道工程(长度 $> 1000\text{m}$)。
- 4.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 5.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非开挖施工管道,综合管廊,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大型净水厂,大型污水处理厂工程。
- 6.大型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 7.涉铁路、公路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

附件 11

答辩基本程序

1.在答辩开始前1小时内,将所有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在答辩结束前禁止其与外部人员联系。

2.每位评标委员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各出一道题目及答案。

3.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所有题目及答案进行核查,在确认不存在重复或错误后,对题目进行编号并密封。

4.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题目。

5.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通知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口头或笔试答辩(答辩人员与评标委员会隔离)。

6.项目负责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

注: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0计取。

附件 12

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32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6 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 36 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2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4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8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2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8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64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6 米,或单洞洞长 ≥ 16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0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2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8 米的桥涵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凋制冷量 ≥ 20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8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6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5 级(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其他施工总承包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2—2024年)》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25号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武义县人民政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功能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2024年)》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

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2024年)

为规范金华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新一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功能区包括沙畈水库、金兰水库、九峰水库和安地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列入功能区范围的乡镇、村、农户和市、区(县)直属有关单位。功能区在册人口是指在公安部门登记在册,且户籍位于功能区行政村(自然村)的人口(挂在乡镇集体户口或者农户名下的非婚嫁人员除外)。

二、资金筹集

(一)筹集原则。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市区分级负担”原则,市财政、各区财政和受益公司有义务共同做好资金筹集工作。

(二)筹集规模。2022—2024年,每年筹集生态补偿专项资金1.2亿元,其中历年结余安排4000万元,市财政每年负责筹集4000万元,各区财政每年筹集2400万元(婺城区858万元,金东区892万元,金华开发区650万元),受益公司市水务集团每年筹集1600万元(筹集任务列入原水水价)。

(三)筹集方式。各级财政应将承担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各区财政和受益公司承担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应于年底前足额上缴市财政。各区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逾期未缴纳的,由市财政在各区年度财政结算时予以扣缴;受益公司承担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未足额上缴的,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催缴。

三、资金使用

(一)使用原则。

1.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围绕“建生态功能区、保一级饮用水”目标,始终将生态保

护放在优先位置,确保市区百万群众饮水安全,助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2.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随意挪用。注重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与其他专项资金相结合,不减少其他资金对功能区的投入。

3.科学统筹、公开透明。环境保护与适度发展相结合,科学推进共同富裕。加强信息公开,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资金安排。

每年筹集1.2亿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源环境保护、公益性、生态移民、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其他必要经费等补助,其中生态移民补助安排5000万元,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补助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

(三)补助范围和标准。

1.水源环境保护补助。

(1)乡镇区域补助。按功能区范围有关乡镇集雨面积每亩3.5元和每人109元标准,确定年度水源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河道保洁、生态公厕保洁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水源生态保护相关工作。上述工作由有关乡镇政府统筹实施,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2)水库区域补助。水库隔离网以内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资金按库岸长度每公里补助0.6万元。

2.公益性补助。

(3)生态公益林补助。功能区范围内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在省政府规定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10元/亩·年补助。

(4)村级公益事业补助。参照市区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个人缴纳额度和三份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标准开展医疗保险补助。60周岁以上老人按41元/人·月的标准增加养老补助。对进入功能区及移民安置小区开办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人员,按实际供养人数给予135元/人·月补助,保障功能区老人基本生活。属于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公职人员(含离退休)和移民回迁群众不享受该项补助。

(5)护水巡查执法补助。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护水巡查行政执法队伍,对于劳务支出和相应的巡查执法器具购置给予补助。沙畈、琅琊、塔石、安地、箬阳、汤溪、白姆等7支护水巡查执法队伍补助,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乡镇集雨面积以3.6元/亩和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补助。

3.生态移民补助。

(6)生态搬迁补助。功能区范围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照婺城区政府有关规划,统一实施生态搬迁,对户口迁出功能区且老房子已拆除(含被收归政府)的搬迁农户,在其他补助政策基础上,按人均2万元给予生态搬迁补助,移民回迁群众不享受该项补助。为切实推进婺城区生态移民工作,对婺城区每年度功能区内在册人口数减少情况和移民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梯化奖励,资金奖励给婺城区政府,奖励总额实行总量控制,具体补助标准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7)土地、林地等流转补助。移民留下的土地、林地等资源,根据自愿原则,由乡镇政府或国资公司负责统一流转或租赁。为防止水源污染,对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种植农作物、茶叶或者经济林等土地或林地,应以乡镇政府或国资公司为单位,进行统一租赁,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婺城区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

4.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补助。

(8)森林抚育补助。对功能区主要道路两侧山体进行抚育,或者对过熟的针叶林纯林进行补植珍贵彩色或者阔叶树种,提升森林质量,道路两侧山体以第一山脊线为界。保留因火灾、虫害、地质灾害等影响需要进行人工造林的补助,森林抚育每亩补助600元,人工造林每亩补助1500元。

(9)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补助。对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所需设施设备、药剂购置、劳务支出等,根据项目实际按75%给予补助。

(10)生态殡葬补助。为节约林地资源,防控森林火灾发生,给原属功能区范围的下山移民村以及在功能区范围内的村集中修建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每亩补助3万元。对于进入公墓建设的新坟,每穴补助2000元。对拆除散坟迁入公墓安葬的农户,每穴再补助2000元。要求有关乡镇政府统一规划,不得在公路两侧建公墓。鼓励各乡镇积极开展树葬、骨灰堂(墙)安葬等新型生态殡葬,对于建立树葬或者骨灰堂(墙)安葬,全额进行补助;对于开展树葬或者骨灰堂(墙)等新型生态安葬的,每穴补助4000元。

(11)生态公厕项目补助。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态公厕,确有必要的,按卫生保洁、布局合理方便、集中处理污水要求建造,每座补助5万元。给予生态公厕维护维修补助,以乡镇为申报单位,集中实施生态公厕维护维修,鼓励农村旱厕拆除清理,每个旱厕拆除补助不超过2500元。具体根据婺城区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

(12)高科技系统或产品使用补助。在功能区内开展视频监控、物理隔离设施、负

氧离子监测站、高科技净水设施等建设和运维,根据项目实际给予全额补助。

(13)自然保护区创建补助。对自然保护区建设过程中的规划编制、科学考察、地理勘界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给予全额补助。

(14)生态有机农业园区创建补助。通过组建或引进大型公司,对统一流转的土地、林地等资源,有计划性进行生态开发,探索推进生态有机农业园区建设,打响打好功能区生态有机牌。具体根据婺城区政府制定的配套政策执行。

(15)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补助。对功能区内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科学研究,以及水库增殖放流、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库尾湿地建设等项目,根据项目实际给予全额补助。

(16)共同富裕探索试点补助。为贯彻落实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引导探索“飞地”方式,鼓励多村抱团联建,支持异地物业、光伏租赁等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每年安排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5.其他必要经费补助。

(17)考核奖励。对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水源保护等工作建立严格考核制度,达到考核要求的功能区有关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对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级公益事业和水源保护等工作。考核内容、补助标准等参照金饮涵办〔2019〕9号文件执行。

(18)业务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于功能区保护宣传、规划编制、水质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绩效评价、审计审价、委托中介等业务经费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实施,根据业务实际给予全额补助。

(四)资金禁止使用情形。

除生态移民补助以外的资金当年度若有结余,可用于生态移民补助,但生态移民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补助支出。水源环境保护补助当年度若有结余可用于护水巡查执法补助。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和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贴补助,其他与功能区保护不相符合支出。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每年第四季度,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婺城区各有关乡镇按照立项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婺城区市区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婺城区功能区办公室)审核。该办公室审核后,在立项指南规定时限前,将审核意见、乡镇项目

申请报告、公示材料、项目汇总表和其他申报材料等一式两份报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属有关单位、金华开发区所属乡镇、武义县白姆乡等地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单位必须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审核部门必须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功能区有关乡镇统一申报的项目,由相关乡镇政府负责管理,并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市直属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管理实施。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汇总审核项目,报功能区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或者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大宗材料、设备购置应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有关乡镇和市、区(县)属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齐全的项目验收材料。婺城区功能区办公室负责对婺城区范围内项目进行复验,并报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抽验审核。武义县、金华开发区和市直属有关部门项目由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验收。

(三)资金拨付。

1.常规资金拨付。当前年度资金测算基础数据以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功能区各乡镇、各相关单位需在当年度1月底前完成数据上报。除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补助外的常规补助资金,由市资规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给婺城区、金华开发区和武义县,其中遂昌县门阵村相关费用下达至市资规局。对于生态移民补助,根据婺城区上报的年度移民数量提前拨付婺城区,由婺城区专款用于生态移民相关工作,第二年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算移民预拨资金,多退少补。婺城区每半年需向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资金拨付。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补助实行预拨制,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补助计划确定后,预拨补助资金的40%给婺城区、金华开发区、武义县和市、区(县)直属有关单位。项目验收合格的,由市资规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拨付剩余资金。

由于资金拨付存在时效性,对于移民、生态殡葬等特殊亟需的补助,各个乡镇政府可以统筹资金使用,从功能区相关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中应急使用。功能区各乡镇、各单位的公益性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向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婺城区功能区办公室报告使用进度。

五、监督检查

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主体应自觉接受功能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婺城区功能区办公室、财政等部门的项目管理,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对拒不接受项目管理、不按时报送材料,或项目管理不善、执行不力造成项目验收未通过的,相关部门可以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未完成的,可取消资金补助并收回已拨付款项。可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功能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考核等。

功能区行政村(自然村)和群众要积极拥护和参与水源保护工作,对于不按各级政府要求做好水源保护工作,甚至污染水源环境的,乡镇政府对个人可以暂停当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发放,对行政村(自然村)可以暂停年度考核奖励资金发放,待纠正错误行为再予发放。拒不纠正错误,对个人可以取消当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发放,对行政村(自然村)可以取消年度考核奖励资金发放。

六、其他规定

对于符合功能区保护发展方向,但是未列入本管理办法的项目补助,经相关市级部门审核同意,并提请功能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后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2年4月8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市资规局、市财政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市监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探索构建更优营商环境,以制度创新推动改革攻坚,助力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政策举措二十条的通知》的规定,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营造更加便捷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环境

1.试点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率先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市场监管部门仅对登记申请作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予以当场登记。实现登记服务自助办理、名称自主申报、住所自主选址、经营范围自助选定。

2.全面探索市场主体登记“无干预办理”。进一步优化外网套餐式智能申报,依托自贸区电子地图和标准地址库信息,通过住所标准地址自动匹配,行业经营要素自动组合,对从事超市、电商、服装、家政等一千余项经营范围的市场主体登记,实现“无感申报”自助办理和“一键质检”自动审核,探索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无干预”办理,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允许在属地政府批准的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区域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允许多家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托管机构开展托管服务应当经属地政府同意,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集群注册)”字样。允许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

然人经营者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4.进一步创新经营范围登记模式。优化经营范围申报模式,推行经营范围套餐服务。面向高频登记行业,将一般常用、具有关联性的经营范围项目归集打包,为市场主体提供经营范围一键套餐式选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5.全面实现登记权限“全覆盖”。对自贸区登记机关充分赋权,应赋尽赋。在外资市场主体登记授权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原市级权限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委托至义乌市局和金东区局,实现区内登记区内办,企业登记就近办。

6.全面推进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27个行业证照集成办理。首批实施实施餐馆经营、食品销售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药械经营审批“一件事”改革。将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核发等事项整合为“我要开餐馆”一件事,将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整合为“我要卖食品”一件事。将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整合为“我要开药店”一件事。按照“一次采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办理证照,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通过流程再造、系统重塑,推动相关行业证照“一键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7.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对52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实施改革,其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总数破百。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试点对43个事项在全市统一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改革举措。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二、营造更加畅通的市场主体变更退出法治环境

8.试点推行企业异地迁移“一件事”。实行市域内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简化迁移流程,整合迁移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推进企业迁移全流程“一件事”网上办理,企业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内部建立联络机制,完成迁移数据的调整和登记档案的交互,免于提交企业迁入迁出调档函。实现企业迁移与住所(营业场所)变更合并办理。变跨区域迁移“跑两地、跑三趟”为线上“零跑动”、线下“跑一次、跑一地”。

9.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迁移。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迁移意愿,打破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变更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的限制,允许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

在迁入新的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参照企业。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10.试点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建立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保证市场主体资格的连续性。构建歇业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将市场主体歇业信息及时向公众公示。与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归集企业信息,为市场主体歇业提供数据支持。

11.构建企业多路径退出机制。进一步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公告时间压缩至20日。迭代升级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完善证照并销、税务预检等机制,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持续开展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和个体工商户依职权注销,加大对连续两年未年报的市场主体的清理力度。深化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改革试点,畅通市场出清渠道。

三、营造更加高效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效能环境

12.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企业质押标的创新,支持中小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指导企业利用自有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宽质押物范围,创新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面。

13.持续引领助力高质量发展。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打造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浙中联盟;筹划打造首席质量官互动交流和展示平台;组建专家帮扶团队,开展多环节点对点帮扶,提升参评积极性和竞争力。持续引导激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发挥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奖的标杆示范,提炼一批具有典型性、标志性、示范性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案例和示范单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4.全面提升金华制造竞争力。开展“品字标”对标培育活动,扎实做好“品字标”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农产梯度培育。开展贴标亮标行动,结合企业标识标志、团队文化、产品特性,谋划贴标亮标2.0版本,确保做到“四个百分百”全覆盖。开展“品字标”企业拓市场行动,借助“品牌日”“质量月”“标准化日”等契机,加大“品字标”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助力“品字标”企业拓市场,提升“品字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深化对标达标工作。开展对标行业数据分析工作,查找行业质量提升痛点难点,推动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提档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15.加快推进电子照章多维应用。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各领域应用,实

行“自行下载、自行领取、自行应用”。全力推动市场主体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纳税申报、合同签订、贷款审批、招投标等各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16.开发上线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手段,将类型复杂、体量巨大、高速增长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开发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系统,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潜在价值。通过对已登记市场主体的行业、规模、结构、投资来源等信息进行归集分析,客观展现市场主体发展状况,合理预测业态发展方向,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辅助参考。

17.创新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浙江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和金华市数字化综合执法监管平台,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档案,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型,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与信用风险的有机融合,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对企“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的市场监管环境。

18.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为原则,以“温和执法”为目标,继续推进“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监管方式。在2021年制定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95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对清单事项所涉及的业态领域进行动态调整,增加特种设备领域的有关事项,同时,将首违不罚事项由95项增加至105项,为中小微企业、新业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初期提供更宽松的制度环境,助推自贸区营商环境再优化提升。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科[2022]14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开发区科技局:

为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2. 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体系,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二、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申请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孵化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孵化场地较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孵化场地面积在3000-6000平方米的,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50%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则须满足至少3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有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申请专利企业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6.孵化器创办三年内的,有毕业企业;创办三年以上的,累计毕业企业达8家以上。

(二)专业孵化器在满足综合孵化器条件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条件:

1.聚焦我省三大科创高地和我市“2+4+X”等重点产业领域,在同一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

2.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四、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五、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六、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通过金华科技大脑系统申报,填写有关申请材料。

(二)县(市、区)科技局、开发主体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三)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党组会通过后予以发文认定,授予“金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牌匾,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优惠政策。

(四)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孵化器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七、管理考核:

(一)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市、区)科技局、开发主体科技部门负责具体做好辖区内孵化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二)孵化器实行年报制度,经认定的孵化器每年须按要求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平台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三)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国家火炬统计调查数据对孵化器开展考核,重点考核孵化器孵化情况、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孵化绩效等。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省级孵化器的重要依据。

(四)孵化器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运营机构、场地、建设方向等重大事项变化,所在县(市、区)科技局、开发主体科技部门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核实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视其变更情况予以确认或取消其认定资格。

八、本办法自2022年4月8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金华市级科技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金市科字〔2010〕66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体系,引导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金华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市级创新创业平台。

二、鼓励各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园和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和有志于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个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特点和自身优势,利用市场化管理和运营机制发展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

三、申请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6个月。

(二)拥有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三)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四)拥有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配备2名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2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五)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育等活动不少于5场。

(六)每年有1个以上典型孵化案例。

四、备案管理:

(一)县(市、区)科技局、开发主体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科技局统一备案,授予“金华市众创空间”牌匾,享受众创空间相关优惠政策。

(二)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众创空间备案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三)众创空间实行年报制度,经备案的众创空间每年须按要求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平台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的取消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众创空间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运营机构、场地、建设方向等重大事项变化,所在县(市、区)科技局、开发主体科技部门应及时核实变更情况,并将同意变更或取消备案资格的核实结果报市科技局确认。

五、本办法自2022年4月8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金华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金市科字[2016]70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金华市区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 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2]45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结合金华市区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华市区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予以公布。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9日

金华市区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一、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一)二环以内每平方米每月18元;

(二)二环以外每平方米每月16元。

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每户每月少于750元的,按750元计算。

二、搬迁费补偿标准

(一)搬家费。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的,搬家费按每户2000元补偿;超出100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4元增加搬家费。

(二)固定设施补偿费。

1.被征收房屋系房屋交付使用后加装水电“一户一表”,管道煤气初装费补偿按如下标准补偿:

(1)自来水“一户一表”每户补偿700元。

(2)电“一户一表”:1999年6月30日前安装的,每户补偿700元;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9日安装的,每户补偿620元;2000年6月10日后安装的,每户补偿240元。

(3)管道煤气初装费:每户补偿2500元,2020年1月1日后安装的,每户补偿1500元。

2.电话、宽带移机:每门补偿108元。

3.空调移机补偿费:柜机每台补偿490元,挂机每台补偿310元。

4.热水器拆装费:太阳能热水器每台补偿800元,燃气、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每台补偿210元。

5.其它固定设施补偿由评估确定。

三、附则

该通知自2022年4月10日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华市区2019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19〕33号)文件同时废止。

金华市国资委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 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国资发〔2022〕20号

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国资办:

为更好发挥金华市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我们研究制定了《金华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国资委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7日

金华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更好发挥金华市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参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金设立宗旨。市产业基金是由政府主导、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类投资基金。基金设立宗旨是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服务招大引强。新组建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通过财政安排(3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市县联动、企业筹集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大基金规模。

(二)基金总体架构。为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集聚效应,增强市产业基金统筹引导能力,集中政府资金支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新组建的政策类基金,按照“1+N”模式,由市产业基金一个口子设立子基金。

二、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三)基金运作管理架构。市产业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包括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基金管理公司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市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务副市长任主任、项目行业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按照“5+1+X”机制运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等5个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固定成员,“1”即市财政局单位负责人为固定列席成员,“X”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并视情况邀请资深专业人士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市产业基金投资、投后重大事项、退出审议。

(五)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参与投资事项研究;协助与省级机构、社会资本对接合作,引进省级基金、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或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等。市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包含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

(六)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安排落实财政资金补充市产业基金;负责组织开展市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

(七)市国资委主要职责。负责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负责牵头制订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市金投集团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情况的综合考核。

(八)市金投集团主要职责。负责市产业基金组建、整合等相关事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市产业基金选择确定基金管理公司;牵头与省级机构、社会资本对接合作;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市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

(九)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负责入股谈判、协议签署、参与决策、投后管理、退出等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内部基金投资运作制度;负责对市产业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三、投资模式和要求

(十)基金投资模式。市产业基金投资以定向基金的模式为主,也可采取直接投资和非定向基金的模式,非定向基金需常务副市长同意后方可申请设立,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定价依据。直接投资项目,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估值。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国家、省级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十二)投资比例限制。采取直接投资和定向基金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出资额不超过3亿元,出资占比不得超过20%,不高于县(市、区)政府出资比例,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采取非定向基金投资模式的,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不受本条款所设出资限制。

(十三)基金投资要求。市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四)子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市产业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原则上应择优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专业机构在提交项目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四、投资管理程序

(十五)投资决策流程。市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及实施、投后管理和基金退出等。

1.项目立项。县(市、区)政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需明确项目初步投资方案、资金来源,经内部决策后,将需市产业基金支持的重大项目正式行文推荐给市金投集团,推荐材料中需包含附件1或附件2。

2.尽职调查。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本轮投资已有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可引用其报告。

3.投资决策及实施。视尽职调查情况,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协议谈判,拟定投资方案,市金投集团将投资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组织实施。

(十六)基金投后事项。主要包括市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等投后重大事项,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直投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2.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3.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费用和收益分配

(十七)基金管理费。市产业基金按实缴货币资金额0.6%/年的比例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十八)收益分配。市产业基金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市产业基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分配。

六、基金退出

(十九)基金退出方式。市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二十)基金退出程序。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约定实施退出。

(二十一)基金退出价格。市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十二)基金退出转让方式。市产业基金原则上应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受让方转让股权(份额)。章程或协议没有约定的,对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对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子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退出。

(二十三)基金提前退出的情形。市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市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3.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市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发现其他严重危及市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二十四)投资存续期限。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七、绩效考评和风险控制

(二十五)基金的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对市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二十六)基金的综合考核。市国资委加强对市金投集团产业基金运作管理的监督检查,并完善综合考核体系,将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国资委对市金投集团的年度综合考核。

(二十七)子基金的托管。市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二十八)合作方违约处理。市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及时处理,造成市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二十九)基金的风险防控制度。基金管理公司要建立健全包括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三十)基金的风险应对。市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项目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由市金投集团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八、报告制度

(三十一)基金报告制度。每季度结束后,市金投集团应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备市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会计年度结束,市金投集团及时向市政府提交市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九、附则

(三十二)本办法的效力。本办法所指投资项目均为政策类项目。市场化程度

较高的效益类基金投资项目由市金投集团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按照市金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4月18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金华市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申请表
2.金华市产业基金子基金申请表

附件 1

金华市产业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董事长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主要产品				
目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时间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获得荣誉			拥有专利技术	
主要创始人 或团队介绍				

主营业务介绍	
主要需求	
县(市、区)或主管部门意见	<p>(请注明推荐理由)</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金华市产业基金子基金项目申请表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地			
出资安排							
基金合伙人							
基金存续期							
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费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中基协备案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董事长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性质	存续状况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已投项目个数	已投项目估值

投资成功案例	
获得荣誉	
投资团队介绍	
主要需求	
县(市、区)或 主管部门意见	<p>(请注明推荐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20号

市区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金华市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浙医保发[2021]35号)《金华市行业信用评价和监管机制推进实施方案》(金信用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本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保医师的信息采集、评价、发布、奖惩、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医保医师信用管理,是指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对医保医师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医保医师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实施信用监管、

信用奖惩措施,以规范医保医师医疗保障行为的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医保医师信用评价结果,是指通过信用评价所生成的医保医师信用报告、医保医师信用分和医保医师信用等级等。

(二)基本原则

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维护医保医师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管理机构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负责开展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授权相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保医师信用服务协议签订等信用管理具体工作,也可委托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开展医保医师的信用评价工作。

(四)管理对象

医保医师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参与行为。医保医师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探索组织医疗保障行业协会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医保医师签署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信用文化。

二、信用信息采集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医保医师信用档案,信用档案由医保医师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医保医师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医保医师的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医保医师编码、执业注册等基础信息。

医保医师的守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举报他人涉嫌欺诈骗保行为,经市医疗保障局查实的;
- (三)主动守信承诺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医保医师的不良信息指对医保医师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或复议诉讼后维持原决定,拒不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的;

(二)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服务协议,受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的;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涉嫌犯罪,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犯罪的信息;

(四)在医药购销中存在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在医保医师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中维护信息,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评价机构做好信息抽查核实工作,对校验不通过、错误、变更的信息进行核对修改,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信用评价与发布

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医保医师的特点和监管实践,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综合形成信用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另行制定。

(一)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考评。

(二)医保医师应定期进行医保业务学习。

(三)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医保医师划分为优秀($A \geq 850$)、良好($800 \leq A < 850$)、中等($750 \leq A < 800$)、较差($700 \leq A < 750$)、差($A < 700$)五个等级,评价指标另行制定。

(四)医保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办法,通过医保医师信用评价平台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五)医保医师对实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述(附件1),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诉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异议申诉完成复查,并反馈复核意见(附件2)。

(六)医保医师对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无异议或完成异议申诉处理的,评价机构应形成正式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并记入医保医师的信用档案。

四、信用信息应用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对信用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医保医师,市医疗保障局可给予以下激励:

- (一)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宣传;
- (二)在日常病历监督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提供金融激励、信用就医、容缺受理服务等措施;
- (四)在医保医师表彰中优先给予考虑;
- (五)优先考虑列入医保医师专家库;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较差、差的医保医师,列为医保领域失信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 (二)列为重点监控对象,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
- (三)法律、法规、规章、协议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信用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信用管理部门。信用等级保持优秀3年以上的医保医师确定为“医疗保障守信(红)名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平台联合激励。

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大数据、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五、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医保医师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重塑信用的行为。

失信的医保医师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并完成相应的信用修复事项,可向做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失信的医保医师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失信的医保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信用修复:

- (一)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 (二)信用修复限期内,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
- (三)依法依规暂不适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医保医师向市医疗保障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3)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 (二)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做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医保医师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附件4)。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信用修复,书面告知(附件5),并报送同级信用管理部门。

六、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确保信息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篡改信息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损害医保医师合法权益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本办法由金华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

- 附件:1. 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2.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3. 信用修复申请表
4.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发改服务〔2022〕6号

婺城区人民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深化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金发改服务〔2021〕2号)文件精神,我委牵头制定《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决策部署,根据《推进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发改经贸〔2018〕689号)、《深化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金发改服务〔2021〕2号)文件精神,开展市区范围内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金华市区范围内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暂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银行证券保险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企业。

二、行业分类

根据统计年末登记行业代码划分为八个行业,具体行业分类说明如下:

1. 信息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为63、64、65。
2. 科技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为73、74、75。
3. 现代物流业:行业大类代码为53~60。
4. 商务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为71~72(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住宿餐饮业:行业大类代码为61~62。
6. 批发业:行业大类代码为51。
7. 零售业:行业大类代码为52。
8. 其他服务业:除去以上七个行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

三、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指标和权重设置

根据服务业企业用地情况按自有土地和非自有土地的企业分开评价。自有土地的评价指标包括:税收实际贡献、营业收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就业贡献度和人均营业收入。非自有土地的评价指标包括:税收实际贡献、营业收入、百平方税收、百平方营业收入、就业贡献度和人均营业收入。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还包括研

发经费支出占比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两项个性化指标。

【自有土地企业】

行业指标		6项共性指标权重						个性化指标权重	
		税收实际贡献	营业收入	亩均税收	亩均营业收入	就业贡献度	人均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规模以上	科技服务业	15	10	30	10	10	10	10	5
	信息服务业	15	10	30	10	10	10	10	5
	现代物流业	20	10	35	15	10	10	/	/
	商务服务业	20	10	35	15	10	10	/	/
	其他服务业	20	10	35	15	10	10	/	/
限额以上	住宿餐饮业	20	10	35	15	10	10	/	/
	批发业	20	10	35	15	10	10	/	/
	零售业	20	10	35	15	10	10	/	/

【非自有土地企业】

行业指标		6项共性指标权重						个性化指标权重	
		税收实际贡献	营业收入	百平方 税收	百平方 营业收入	就业贡献度	人均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规模以上	科技服务业	30	20	5	5	15	10	10	5
	信息服务业	30	20	5	5	15	10	10	5
	现代物流业	35	20	10	10	15	10	/	/
	商务服务业	35	20	10	10	15	10	/	/
	其他服务业	35	20	10	10	15	10	/	/
限额以上	住宿餐饮业	35	20	10	10	15	10	/	/
	批发业	35	20	10	10	15	10	/	/
	零售业	35	20	10	10	15	10	/	/

(二)指标基准值。各项评价指标基准值按照金华市区参评的各行业该项指标当年度平均值的2倍来确定。每年动态调整。

(三)综合评价得分计算。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之和。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不超过单项权重分值的2倍,最低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则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单项权重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承租服务业企业相关数据允许并入出租企业宗地评价;其中承租企业为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的除了将指标数据并入宗地企业评价以外,还将根据自身租赁面积进行单独评价,但汇总全市数据时应将该承租企业相关数据剔除。

2.供地未满三年或约定的竣工投产之日起两年内的新建投产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孵化器企业、小微企业园管理企业可申请暂不评价。已列入工业评价名单的服务企业,不再列入服务业评价。

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金额,在评价时视同税收实际贡献。

四、分类设置

(一)评分分类和比例:根据分类分业指标权重得分计算,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将参评企业分为A、B、C、D四类,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不超过10%,D类企业占比不超过5%。

(二)综合定档:为更全面反映企业的社会活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分分档基础上予以定档、调档和提档,相关调整不占分档比例。

1.定档类:企业评价当年税收实际贡献1500万元(含)以上的;本地主板上市企业;当年度新三板上市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超过500万元以上或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在企业。符合以上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定档为A类。

2.调档类:首次上规企业(当年,不含拆分企业及已关停的企业);承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企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期末参保人数超过300人以上的企业,符合以上情况企业参与评价后,若排位为C、D类,调档为B类。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所在企业、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品字标品牌企业,不列入D类。

3.提档类:当年税收实际贡献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企业且亩均税收高于全

市服务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当年度获得省级试点、示范荣誉的企业；自有土地企业亩均社保费达到2万元或非自有土地企业百平方社保费达到20万元，符合以上情况可提档一级。

4. 否优否决类：实行一票否决，评价当年因发生安全生产、重大食品安全以及安全、质量、排放不达标、偷税漏税等行为被执法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列入A、B档。

在综合定档过程中，同时符合提档、调档的升档条件时，按照提档、调档最高结果执行，不重复升档。

五、评价公布

各区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经各区政府(管委会)审定，予以公布。

六、推进结果应用

(一) 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根据《深化金华市区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二) 在自贸区金义片区范围内探索差别化房产税减免政策。

在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前，按照上一年度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待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按新一轮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

七、工作要求

婺城区、金东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行组织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9月底完成上一年度评价工作。完成评价后，及时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导入金华市服务业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八、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5日起实施。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
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税务局、银保监监管组：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11号)，我们制订了《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

2022年3月29日

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11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参保缴费

(一)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参加大病保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可单独参加大病保险。

(二)大病保险费由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征收。

(三)大病保险缴费时间为每年10-12月,具体缴费时间以当年征缴公告为准。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征收。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时按大病保险年度缴费标准同步征收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

(四)选缴保费份数由个人在征缴期内自愿选定,可通过与代理医保缴费业务的商业银行签订委托代扣协议缴纳,也可通过银行窗口、电子税务局、税务窗口及支付宝、微信等手机APP进行缴纳。未在征缴期内缴纳选缴保费的,在年度内允许补缴,本年度选缴保费相应待遇不享受,可连续计算缴费年限。跨年度的,视为中断,再次选择缴纳的,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五)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认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相应职能部门认定,具体人员类别,由各县(市)自行确定。

保费缴纳划转:各认定职能部门应将认定名单在上一年12月底前,报送同级医保经办机构,补助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困难人员相应的职能部门在9月底前缴纳。

金华市区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是指持证重度残疾人和持证精神残疾人,选缴保费补助份数确定为3份。

(六)建立大病保险保费筹资调整机制。根据医疗费用增长情况、GDP增长水平、大病保险上年度支出情况等因素,由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确定大病保险保费水平。

二、保障待遇

(七)下列选缴保费情形视同连续三年缴纳,按连续满三年缴纳人员的待遇享

受:

1.新生儿在出生后90日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时缴纳选缴保费的。

2.由各县(市、区)政府资助缴纳选缴保费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八)大病保险待遇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生效时间一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终止的,大病保险待遇同时中断、终止。

(九)住院和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等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是指乙类先行自付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医疗费用、外出住院个人先自付费用、异地登记(居住、安置、外派)住院个人先自付费用、住院起付线费用、规定(特殊)病种起付线费用。

(十)合理治疗的医保目录内医用材料是指浙江省医保目录内医用材料超适应症和超限额费用;合理治疗的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是指符合药品说明书适应症的目录外国药准字、国药进字药品费用。

(十一)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多次住院的,其中一次需重新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的,仅对本次住院待遇进行重新结算,已结算的其他次数不再重新结算。

(十二)起付标准四舍五入到千位,2022年起付标准为22000元,起付标准的50%为11000元,起付标准的25%为6000元。

三、资金管理

(十三)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每年下达各县(市、区)征收计划,明确选缴保费选缴率等指标。

(十四)大病保险资金预、决算。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于每年11月上报下一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收入计划,经同级医保、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市大病保险资金收支预算,报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年终,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编制大病保险资金收支决算,报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审核。

(十五)资金上缴。各县(市)应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当年已征收的选缴保费全额缴入金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于每年3月25前,将当年按期初参保缴费人数确定的基本保费、剩余的个人选缴保费、上年度按期末参保缴费人数确定的新增保费(含

基本保费和选缴保费),缴入金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各县(市)应按规定及时上缴大病保险保费,保障大病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对未及时足额上缴县(市),市级统筹资金暂不予支付,上缴到位后由市级统筹资金支付。

(十六)资金支付。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根据大病保险承办合同条款按季预付保费,承办大病保险商保公司(下简称承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月度结算准备金,2022年2月起,每月10日前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完成上上月大病保险待遇报销额结算。

(十七)设立大病保险风险金。风险金从征缴的保费中提取,专项用于弥补大病保险收支缺口,具体提取比例为全市参保人员选缴保费选缴率的10%,提取金额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从基本保费、选缴保费中按比例分别提取。

(十八)浙江省罕见病用药保障基金从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中提取。

(十九)统一市、县(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管理职责及承保公司经办规程,具体办法由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另行制订。

四、大病保险承办

(二十)采用商业保险公司与政府盈亏共同分担的方式购买大病保险产品。按收支平衡、保本微利、收益与风险对等原则,盈亏分担比例控制在盈亏额的10%-15%,具体盈亏分担比例招标确定。

运营成本主要用于投入专业工作人员、完善信息系统、政策宣传培训、业务经办保障等,实行预算管理,年度结算时由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在预算额度内按实列支。年度结算后,承办保险公司应按照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将承办合同期内的累计盈余按一定比例预缴至市财政专户。

(二十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制订招标办法,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全市范围大病保险业务。在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监督下,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与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签订承办合同,协议期限4年。

(二十二)每年12月底前,承保公司应编制下一年度大病保险保费收支预算,支出预算包括赔付支出及运营成本,经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审核后报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年终,承保公司应编制全市大病保险保费收支决算,经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审核后报金华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十三)大病保险的承办工作接受各级医疗保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承保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严重违反协议规定,损害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权益,危害基金安全等行为的,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应当立即与承保公司终止协议,另行招标确定承保公司。

五、监督与管理

(二十四)金华市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大病保险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基金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大病保险制度运行安全。

(二十五)资金使用、筹集和管理接受审计等政府部门和群众监督。

六、实施时间

(二十六)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之前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相关规定,按本细则规定执行。之后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卫〔2022〕29号

婺城区、金东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在金高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医〔2007〕58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22〕2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卫发函〔2022〕6号)等关于做好参保城乡居民、中小学生、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要求,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四部门联合制订了《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后之日起施行,《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0〕61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为做好金华市区(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的中小學生、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的健康體檢工作,加強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適用範圍

在市區就讀的中小學生、參加市區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人員、參加市區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企業退休人員。

二、體檢頻率、項目及財政補助標準

(一)中小學生

每年體檢一次,經費由財政承擔,補助標準為35元/人次。體檢項目按《國家衛生健康委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生健康體檢管理辦法(2021年版)的通知》(國衛醫發〔2021〕29號)執行。

(二)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

1.體檢頻率與經費

(1)65周歲及以上的參保城鄉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每年體檢一次。體檢項目包括基本項目和自選項目。基本項目的經費由財政承擔,補助標準為90元/人次。自選項目:選擇四類套餐的,由財政和居民個人各承擔60元;選擇個性化項目的,按醫療收費標準的60%收費,由財政和居民個人各承擔50%,財政承擔部分不高于60元/人次。65周歲以上居民的基本項目體檢率應達到當年國家基本公共衛生項目的指標要求。

(2)其它參保城鄉居民(0-6歲兒童、中小學生除外)和65周歲以下的企業退休人員,每兩年體檢一次,體檢項目為基本項目,經費由財政承擔,補助標準為90元/人次,願檢盡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滿60周歲且已參加過每年一次健康體檢的參保居民和企業退休人員可參照65周歲及以上人群的政策執行。0-6歲兒童健康體檢按國家基本公共衛生項目要求執行,體檢經費在項目經費中安排。

2.體檢項目

(1)基本項目:

①一般检查:体温、呼吸、血压(双侧)、脉搏,身高、体重、腰围、体重指数;

②五官检查:视力、巩膜,口唇、齿列,鼻、咽、喉、听力粗测判断;

③内科常规检查:心肺听诊,腹部肝、脾触诊;

④外科常规检查:皮肤、体表淋巴结、甲状腺、胸腹部、四肢关节、脊柱、运动功能粗测判断;

⑤辅助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血清谷丙转氨酶、血清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血尿素、血尿酸)、甲胎蛋白(AFP)、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双肾)、胸片或DR(正位)检查。

(2)自选项目:居民可在以下四类套餐中选择,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个性化体检项目:

①普通套餐:组合1:甲状腺功能检测、癌胚抗原、骨密度检测;组合2:碳14呼气试验、PSA(男性)、癌胚抗原、糖化血红蛋白。

②高血压套餐:颈动脉B超、尿微量白蛋白/肌酐、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眼底照相机检查)、电解质K+NA+CL⁻、同型半胱氨酸。

③糖尿病套餐:颈动脉B超、尿微量白蛋白/肌酐、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糖化血红蛋白、胰岛素抗体、C肽。

④慢阻肺套餐:组合1:肺功能检测、碳14呼气试验;组合2:胸部CT。

三、体检机构

为落实分级诊疗政策,使居民获得综合、连续、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检机构原则上为居民户籍地、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少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设备不足,不具备胸片检查能力的,应动员居民到就近有能力的医疗机构检查胸片项目;经动员,居民仍不愿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检查的,以甲状腺B超替换胸片检查项目。中小学生的体检,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学校合作,在学校体检。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体检,由学校组织在就近的医疗机构体检。异地安置(含在金华市内户籍地居住)的企业退休人员,可在现居住地体检,凭有效发票并持社会保障卡到各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服务窗口报销。

四、经费结算

体检及经费结算均按自然年开展。体检经费由市和三个区财政按3:1:1:1的比

例筹集。居民在体检时直接减免财政补助部分的费用。体检经费需经考核后拨付。体检数量来源于学校盖章确认和体检机构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区卫生健康局于1月30日前牵头完成考核后将《市区健康体检报表》(另发)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视情牵头考核)后将确认的体检数量和拨付金额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第二季度将上年清算资金及本年预拨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于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的体检经费清算后拨至体检机构。大中专院校的体检经费,先拨至院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院校的体检数量和质量与院校结算。

五、体检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体检工作以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体检工作,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医疗、疾控等机构加强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加强质量控制。体检机构负责为居民提供规范、便捷的体检服务;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结果记录于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反馈及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教育局负责组织管理本地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指导学校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出具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医保(分)局负责提供参保人员信息。

(二)加强结果反馈。健康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应当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书),一个月内将书面体检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危急值立即反馈)。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及健康指导意见。对体检发现的慢性病、传染病、肿瘤等疾病疑似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进一步检查或转诊,并跟踪掌握诊断治疗结果。体检机构要将健康体检与社区健康管理有机结合,把体检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相应病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供连续、综合的健康服务;每年要形成辖区老年人健康体检汇总分析报告,分析原因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三)加强信息管理。体检机构应做好对体检对象的建档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体检结束后,应及时将体检信息导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经审核后的体检结果信息结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浙里办”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居民个人开放。学

生体检,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教育局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学校要及时反馈给学生。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健康体检,如由院校医疗机构承担的,院校应将学生的健康体检信息报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加强质控考核。体检机构应严格开展质量控制,对体检人员资质、体检场所设置、体检设备校验、环境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及生物样本采集、留存、转运环节等进行规范管理,对体检项目的完整性进行监测;对于体检对象拒绝部分检查项目的,要做好知情告知并准确记录。区卫生健康局应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健康体检服务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对体检机构质控工作的培训、检查与评估管理;定期核查体检人员资质、健康状况和培训考核记录;定期核查健康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一次性医疗用品,复核质量要求。卫生健康局要牵头抓好健康体检工作的考核;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市教基〔2022〕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和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深化考试命题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厅基〔2022〕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2〕1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二、考试性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又是初中升高中的选拔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又是高中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2022年我市所有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三、报考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

考中专(包括“3+2”)、职高、中技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报金华市教育局备案。

四、考试安排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体育。

2.文化科目考试时间:6月14、15日。

6月14日 上午:语 文 9:00—11:00
下午:数 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 上午:科 学 9:00—11:00
下午:英 语 13:30—15:10

3.体育科目考试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方案(试行)〉的通知》(金市教体卫艺〔2021〕2号)实施。

考试成绩报告实行分数制,总分66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120分,科学满分为160分,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满分为100分,体育满分为40分。其中语文、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试卷中地方课程内容各占5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停止编写和使用〈浙江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77号),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坚持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命题开放性,适当控制题量,杜绝偏题、怪题、熟题和繁题。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之间。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形式

- (1)语文、英语、科学实行闭卷考试,英语考试加试听力(25分);
- (2)数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考试;

(3)各科考试均不得使用计算器。

5.阅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采取网上评阅形式。

6.初中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由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结合综合素质测评等级进行认定。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不及格学生的比例应当控制在5%以内,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自行组织补考。

7.凡持有残疾证的听力残疾学生,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听力残疾学生免外语听力测试考生的外语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听力残疾学生外语科考试成绩} = \text{该考生外语笔试部分得分} \times \left(1 + \frac{\text{规定的听力部分满分值}}{\text{规定的笔试部分满分值}}\right)$$

五、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

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市)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地处金华市区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金华市区范围内招生。

为促进我市高中段学校特色化办学水平,根据《关于公布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通知》(金市教办基〔2021〕13号),2022年对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体育、艺术特色班(包括特长生);中本一体化培养试点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在全市范围招生。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可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普通中专、其他职业学校的中高职一体化专业和省级示范专业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对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经申请后可由市教育局统筹调配符合条件的民办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跨县市招生计划,该计划纳入当地招生计划并通过当地招生平台录取。

2022年起,金华市全面推行高中段学校“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招生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上实施。

1.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2.录取的类别

(1)综合录取。依据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第认定结果进行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定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各县(市)教育局可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录取条件。

(2)定向录取。2022年优质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70%,并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3)特长生录取。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艺术、体育、创新发展、信息技术、自然科学、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招生计划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特长生招生在学业水平考试之后组织。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明确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标准等,并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成绩、学校面试或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

(4)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一纳入招生录取网络平台进行录取。为了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共享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专业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申报,金华市教育局统一下达。

(5)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录取。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纳入我市统一招生工作,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填志愿,按计划择优录取。

3.政策性加分

(1)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生育两孩的,但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原农村户籍独生女考生,加2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将于2025年起取消该项加分。如国家、省级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加5分。

- a.归侨学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b.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子女;

c.少数民族考生。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20分。

(4)军人子女中考优待政策,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5)烈士子女可按照其志愿安排入学。

同一考生如符合同一条中多款的,不累计;同时符合(1)~(4)中多条可累计,以30分为限。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向报名点申报的最后截止时间为5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继续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鼓励考生和家长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等平台申报中考政策性加分项目,相关部门实行网上审核。

4.招生平台录取的方式

2022年高中段学校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上分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共三个批次进行。对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补充录取。

(1)提前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中本一体化、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

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考生需在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相应的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

(2)第一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省一级重点中学等优质普通高中,具体学校由各县(市)教育局自行确定,提前向社会公布。

(3)第二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除第一批外所有其他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普职融通班等。

(4)补充录取招生

在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平台统一录取后仍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根据该校招生剩余计划,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平台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补充

录取。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2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从本县(市、区)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完善招生机制。深入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建立高中段学校统一招录平台,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3.加强疫情防控。各地各校要会同卫健等有关部门做好中考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制定防控方案,完善应急处置办法,明确人员、责任和工作清单。精准细实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试招生场所消毒、防疫物资与场地配备、考生与考务人员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等各环节工作。做好校园人、物、环境的共防,强化人员排摸和重点场所防控,确保考试平稳顺利和校内疫情零发生、零感染。

4.规范教学管理。各县(市、区)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双减”的有关规定,科学安排教学和复习。加强安全教育,制定防范预案,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杜绝交通、溺水、食物中毒等各类恶性事件和责任事故的发生。

5.严肃招生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设置奖金、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尚未毕业的学生或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不按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生简章开展虚假招生宣传,误导学生及家长;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6.优化考试服务。各县(市、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招生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活动,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和志愿填报指导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7.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按规定设置考点、试场,加强对监试老师、考务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施考期间,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事件。对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段学校招生中发现的问题,教育纪检部门要及时查处。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精心实施、认真总结,并于2022年9月底前将相关文件和工作总结报我局基础教育处。

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5月7日起施行,解释权属金华市教育局。

附件:1.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3.2022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4.2022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5.2022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6.2022年金华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金华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 1

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做好金华市2022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二、选拔模式

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选拔模式。

三、招生计划

严格按照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进行招生。

四、报名

(一)报名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技校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

2022年金华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参加2022年高中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均应在4月14日至16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三) 报名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届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或在外就读回原籍报考的考生到各县(市、区)招考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点应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

(四) 报名办法

1. 考生报考信息由各报名点通过系统统一采集并由考生进行确认。
2.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3. 实行考生肖像统一格式采集。
4.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无证明城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命题和考试

1. 文化科目命题

命题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人选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抽调,命题质量由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负责把关,命题制卷场所、印卷质量、试卷保密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负责。

2. 文化科目考试时间

6月14日	上午:语 文	9:00—11:00
	下午:数 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	上午:科 学	9:00—11:00
	下午:英 语	13:30—15:10

符合免英语听力测试条件的考生,其英语科目成绩按《指导意见》中相关公式计算。

3. 文化科目考试和评卷工作组织

考试和评卷工作均由金华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金华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其中考试工作由各县(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采取网上评阅方式全市集中统一实施,评卷所需费用由各县(市、区)分担,考试和评卷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则详见《金华市2022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务管理规程》(另发)。

4.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严格按《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

5. 信息合成与发布

各县(市)招考部门须在5月25日前将考生体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政策性加分结果、听力残疾考生的信息库(均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各科成绩及其总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政策性加分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合成、统一发布。

六、录取

(一)组织实施

2022年金华市全面推行高中段学校招生“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招生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实施,实施范围包括金华市域内所有高中段学校和面向金华市招生的外地高中段学校。按照全市统一和属地职权相结合原则,2022年招生网络平台实行全市统一总平台和分县(市)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面向县(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在本县(市)子平台上完成。金华市教育局负责总平台和市区子平台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子平台组织实施工作。

(二)志愿填报

考生的中考志愿实行全市统一填报,时间为6月23日至25日,考生需在“招生平台”及其相应子平台上填报各批次的中考志愿(中考成绩于6月24日晚发布)。考生在中考出分前后均可填报,并可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确定并成功提交的有效志愿为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5日17:00。

(三)录取工作基本原则

- 1.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
- 2.普通高中在达到综合素质评价最低等第要求和各县(市)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 3.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定向招生对象为符合定向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
- 4.考生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先后按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排序,全部相同者为同位次。
- 5.学校招生录取不得突破招生计划。
- 6.各校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

7.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不得重复录取。

各县(市)应根据《指导意见》有关录取要求及上述基本原则制定具体录取政策。

(四)关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确定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五)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的录取要求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它学校不得录取2E及多于2E的考生。

(六)关于定向生、特长生和烈士子女考生录取

各县(市)教育局应根据《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定向生、特长生的招生工作。

优质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70%,并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及时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数量,所招特长生的总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被确定国家级、省级足球特色学校的普通高中,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特长生数量可适当增加),经金华市教育局批准的开展田径、男足、女足、篮球、网球、乒乓球等六个项目的有关学校可面向全市招收相应项目体育特长生,其它特长生均面向本地招生。

报考特长生条件为(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2.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艺术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考生或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的考生。

3.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省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全国中小学教育创新作品邀请赛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必须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方为有效,其中第3条中两人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只限第一作者(姓名)有效。

除符合以上三类特长生条件的考生之外,被确认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校园足球试点学校的普通高中,还可以招收足球特长生。

报考特长生的考生,应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17:00,网址同上),测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进行录取,其中报考面向全市招生的田径等部分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实行全市统一测试(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统一测试实施办法,将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烈士子女考生可按其志愿进行录取。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条件和范围按《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经所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后,由初中学校汇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统一造册(包括报名序号、毕业学校)交招考部门办理加分手续。此项工作在5月25日前完成。

(八)关于“中本一体化”的录取

“中本一体化”学校(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列入金华市区子平台的提前批,并在提前批中优先录取。

(九)关于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录取

经金华市教育局批准的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空乘等专业)、艺术体育特色学校均面向全市招生,实行术科测试(面试)与中考相结合方式招生(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全市范围考生报考上述学校(类别、专业),均应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面试)报名(报名时间:5月15日至17日,网址同上)并填报志愿(填报时间:6月23日至25日,网址同上),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或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七、工作要求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在今年召开党的二十大和新冠疫情仍有反复的特殊背景下,各地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安全平稳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规定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疫情防控常态

化下考试组织工作机制和联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属地卫生、疾控、公安等部门的联动,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要合力推进全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建设,各县(市)要在与全市统一平台录取工作相配套衔接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和完善本地招生工作方案,确保顺利推进今年全市统一平台招生工作,圆满实现“普职同招、公民同招”。

要从严实施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组织实施、招生方案发布、报考信息审核、招生信息公示、志愿填报安排、录取结果查询等全流程规范管理,全力保障高中段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各级各类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十个严禁”要求,确保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要大力加强宣传解读,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特别是政务新媒体,采取问答、图解、动画、直播、访谈等形式及时、主动、准确发布考试招生相关信息,解答考生咨询,主动回应考生关切,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

要强化风险防范,彻底排查工作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风险分析和舆情监控预判,科学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县(市)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的初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金华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2

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 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2022年金华市全面推行高中段学校招生“公民同招、普职同招”,全市所有招生报名、志愿填报、统一录取、信息查询等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上实施,为做好全市“招生平台”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和形式

2022年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范围为金华市域内所有高中段学校(含各类别、专业)和面向金华市招生的外地高中段学校(含各类别、专业),按照各高中段招生学校性质和招生区域范围,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金华市域各高中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二是面向金华市招生的“中本一体化”学校;三是面向金华市招生的金华市域外高中段学校。

按照全市统一和属地职权相结合原则,2022年招生网络平台实行全市统一总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和各县(市)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全市考生均可通过总平台后进入各相应子平台进行提前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面向县(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在本县(市)子平台上完成。

二、实施原则

1.进程同步。2022年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系列工作均在“招生平台”同步实施,各县(市)要在全市统一安排下实施本地招生相关工作,做到市县协同、步调一致。

2.职责明确。各县(市)要落实好本地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在确保今年实现“普职同招、公民同招”目标前提下科学制定和完善本地招生政策方案,及时完成招生子平台建设工作,并顺利对接全市总平台,确保全市“招生平台”平稳顺利运行。

3.公开透明。各县(市)要将本地招生政策、进程、计划、收费等招生信息编印成册

并下发全体考生,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主动、准确发布考试招生相关信息,要精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

4.公平公正。全市所有考生的录取工作均在“招生平台”上进行,一经“招生平台”录取,其结果就不得取消或变更,未经“招生平台”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杜绝一切提前招生录取和学校自主录取。

三、实施主要进程及要求

(一)中考报名

全市中考报名时间为4月14日至16日,由“招生平台”系统管理端进行中考信息采集,报名及信息录入工作由各县(市、区)及初中学校组织实施。

(二)术科考试(面试等)报名

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艺术、体育学校等实行中考和术科考试(面试等)相结合录取方式(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考生需提前在“招生平台”进行报名并参加术科考试(面试等)。各县(市)要及时制定和发布相关类别(专业)招生简章。全市考生要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内进行术科考试(面试等)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17:00。

金华市区考生均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报名;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选报面向全市招生的类别(专业),也在金华市区子平台报名;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选报面向本县(市)招生的类别(专业),在本县(市)子平台报名。

(三)志愿填报

全市考生统一于6月23日至25日在“招生平台”上填报各批次的中考志愿(中考成绩于6月24日晚发布)。各县(市)中考志愿为平行志愿,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考生在中考分数出分前后均可填报志愿,并可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确定并成功提交的有效志愿为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5日17:00。

全市平台招生原则上分设三个录取批次,即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情况特殊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市招生进程前提下,适当增缩录取批次。

1.提前批

金华市区子平台提前批主要包含“中本一体化”各专业、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金华艺术学校、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等。按照提前批中的录取顺序,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中本一体化”专业,第二类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

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第三类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时按照大类顺序依次进行。其中选报第一类的考生可填报5个学校(专业)志愿,选报第二类的考生可填报1个学校(专业)志愿(如考生报考美术特色班或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最多可填报同项目的2个学校志愿;如考生报考学前教育或幼儿保育专业,也最多可填2个学校或专业志愿,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不需要提前报考及面试),选报第三类的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兼报以上三类学校志愿。金华市区考生报考以上类别的均在本子平台上填报;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报考以上类别中面向全市招生的(其它类别不得报考),也在本子平台填报。

县(市)子平台提前批主要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等,本县(市)考生可以在在本县(市)子平台报考(其它考生不得填报),填报志愿的个数和方式由各县(市)确定。

2.第一批

本批一般为本地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等优质学校,具体学校由本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考生志愿均在属地子平台上填报。

3.第二批

本批一般包括本地其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以及经全市统筹面向本地招生的非本地高中段学校。考生志愿均在属地子平台上填报。

(四)录取

为有效避免考生被重复录取现象发生,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全市招生工作进程安排组织实施本地招生工作。全市中考录取工作统一在6月26日至29日完成,其中提前批6月26日至27日,第一批6月28日,第二批6月29日。统一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各县(市)可安排补录工作,具体补录安排由各县(市)制定并统一发布。

提前批录取阶段中,各县(市)不得在“中本一体化”录取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各类别(专业)录取结束前开展本地子平台招生录取工作。

招生录取过程中,各县(市)要及时将本地录取结果在“招生平台”发布,供考生查询。

金华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3

2022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模式

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选拔模式。

二、招生计划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并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进行招生。

三、报名工作

(一)报名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技校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金华市区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 (2)非金华市区户籍,具有金华市区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

2022年金华市区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参加2022年高中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均应在4月14日至16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三)报名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届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或在外就读回原籍报考的考生到所在区教育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点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各初

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

(四) 报名办法

1. 考生报考信息由各报名点通过系统统一采集并由考生进行确认。
2.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3. 实行考生肖像统一格式采集。
4.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无证明城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考试

(一) 文化科目考试

1. 考试时间

文化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14、15日：

6月14日	上午:语 文	9:00—11:00
	下午:数 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	上午:科 学	9:00—11:00
	下午:英 语	13:30—15:10

符合免英语听力测试条件的考生,其英语科目成绩按《指导意见》中相关公式计算。

2. 文化科目考试组织

文化科目考试由金华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金华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各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考点监考工作人员(包括流动监考、场外监考人员)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牵头、三个区统一交叉调配,组考工作要求详见《金华市2022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务管理规程》(另发)。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各项制度(包括试卷保管、运送、交接等各环节),确保试卷的绝对安全。要严格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各项要求规范实施组考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

(二) 文化科目试卷评阅

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评卷工作采取网上评阅的方式进行。评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评卷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分担,评卷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则详见《金华市2022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务管理规程》。

(三) 体育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严格按《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

(四) 信息上报、合成与发布

各区教育局须在5月25日前将考生体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政策性加分考生名单、听力残疾考生的信息库(均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各科成绩及其总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政策性加分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合成、统一发布。

五、录取工作

(一) 录取方式

2022年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均在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完成,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详见附件《2022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二) 关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确定

金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生计划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可降15分),并向社会公布。

(三) 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的要求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金华市外国语学校(高中)录取的考生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它学校不得录取2E及多于2E的考生。

(四) 关于定向生录取

第一批录取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定向到各初中学校招生(定向招生计划数不低于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70%)。定向招生计划按本学年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考生数(初中学校平均班额超出50人的,超出部分不计入考生数),结合规范办学情况进行分配。定向招生对象为符合市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各区教育局、初中学校在报名时要做好考生是否符合定向招生政策的审核工作,并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各初中学校定向计划可在统招分数线以下4分、12分或16分内录取(其中金华市外国语学校、金华四中、金华五

中、南苑中学为4分,其它城区初中为12分,农村初中为16分),若在此范围内没有考生的学校,金华一中在统招分数线以下3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名,其它省一级重点中学在统招分数线以下5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名。未完成的定向指标转为统招计划。具体定向招生指标分配数另行公布。

继续实行优质教育资源向偏远山区倾斜政策,艾青中学面向源东初中定向指标在上述定向分配名额基础上再增加2名。

(五)关于特长生录取

今年继续实行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制度。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数量,所招特长生的总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报考特长生条件为(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 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2. 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艺术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考生或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的考生。

3. 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省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全国中小学教育创新作品邀请赛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必须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方为有效,其中第3条中两人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只限第一作者(姓名)有效。

除符合以上三类特长生条件的考生之外,被确认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校园足球试点学校的普通高中,还可以招收足球特长生。

报考特长生的考生,应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17:00,网址同上),测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进行录取,其中报考田径等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实行统一测试(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统一测试实施办法,将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关于烈士子女考生录取

烈士子女考生可按其志愿进行录取。先由所在初中学校和所在区教育局将考生

身份、志愿分别审核、确认后,于5月20日前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加分条件详见《指导意见》),经所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后,由初中学校报所在区教育局,经所在区教育局统一审核汇总,统一造册(包括报名序号、毕业学校),并加盖公章后,相关材料于5月25日前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

(八)关于“中本一体化”的录取

“中本一体化”学校(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列入提前批,并在提前批优先录取。

(九)关于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录取

金华一中中加班(出国)、艾青中学中美班(出国)、金华外国语学校中德班(出国)、金华六中(音乐)、金华八中(美术)、宾虹中学(美术)、云富高中(美术)、江南中学(美术)、曙光学校(音乐、美术)特色班、女子中学航空乘务班、君华学校编导班、金华艺术学校、金华体育运动学校和职业高中特殊专业(空乘等)实行术科测试(面试)与中考相结合方式招生(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考生报考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均应在网络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面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17:00,网址同上),其中美术特色班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术科考试,其它类别(专业)由相关学校实施术科测试或面试。

六、工作要求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在今年召开党的二十大和新冠疫情仍有反复的特殊背景下,各区各校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安全平稳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它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各区、各校要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要坚决落实考试招生安全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考试招生管理工作。

(二)做好疫情防控

各区教育局和各高中段学校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

分工,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完善应急处置办法,认真做好中考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测试等防疫工作。要认真研判疫情情况,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精准细实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试招生场所消毒、防疫物资与场地配备、考生与考务工作人员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机制,梳理排摸风险点、薄弱点,制订风险防范和化解举措。各区教育局要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突发事件隐患做好全面排查和应急处置预案,有必要时,重点环节应进行应急演练。

(三)强化组织管理

统筹推进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确保在今年中考期间投入使用。严格落实中考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要完善考试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落实应急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环环相扣、到岗到人的责任体系,细化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加强考点设备的维护和升级,完善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全覆盖式考务培训,严密做好考务组织和考场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监督。

(四)规范招生录取

严格贯彻落实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和规定,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各级各类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十个严禁”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高中段学校招生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公开。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信箱、电话及受理举报的单位和地址,安排专人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进行核查处理,确保公示、监督工作落到实处。高中段各类学校不准散发虚假招生信息,不准刊发虚假广告,初中、高中学校不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高中学校不得自行到初中进行招生宣传,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单独提前录取。

(五)优化宣传服务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教育和招生宣

传,以优质服务切实提升广大考生的认同度和获得感。提前向考生讲解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掌握考试及防疫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网络咨询活动,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控,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及有关测试提供合理便利。

金华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4

2022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 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2022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精神,2022年全市高中段学校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实施,实行“招生平台”的总平台和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为了做好金华市区子平台(以下简称“市区子平台”)的录取工作,现将具体办法明确如下。

一、市区子平台实施范围

2022年“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实施的高中段学校范围包括以下三类:一是金华市区的高中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和经金华市教育局统筹可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其它县市高中段学校;二是面向全市招生的“中本一体化”学校;三是面向全市招生的金华市域以外高中段学校。

二、批次设置和志愿填报

“市区子平台”录取分设三个批次,即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志愿填报统一安排在6月23日至25日,考生需登录“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进行自主填报。

(一)提前批

1.提前批的类别和志愿设置

本批包含“中本一体化”专业、普通高中特长生(含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面向市区招生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和科技、艺术等其它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含音乐、美术等艺术特色班、女子中学航空乘务班、女子中学和金华一中联办的飞行预备实验班、君华学校编导班等)、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空乘、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等)、金华艺术学校、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等。

按照提前批中的录取顺序,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中本一

体化”专业,第二类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第三类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时按照大类顺序依次进行,其中选报第一类的考生可填报5个学校(专业)志愿,选报第二类的考生可填报1个学校(专业)志愿(若考生报考美术特色班或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最多可填报同项目的2个学校志愿;如考生报考学前教育或幼儿保育专业,也最多可填2个学校或专业志愿,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不需要提前报考及面试),选报第三类的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兼报以上三类学校志愿。

2.提前批录取的有关要求

列入提前批需测试(面试)后录取的有关高中段学校应事先制定本校提前批类别招生办法(其中美术特色班、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定),招生办法中要明确招生程序以及面试、测试成绩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权重构成(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权重占综合分不低于30%)。提前批所有学校(类别、专业)的招生办法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后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上。

若考生选报提前批需测试(面试)的学校(类别、专业),要在招生平台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金华市教育考试院或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否则填报的该志愿无效。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在5月15日至17日登录“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进行网上报名。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相关学校于5月18日至20日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组织资格审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相关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面试、测试(需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于5月28日组织测试工作;其它类别均于6月18日至19日组织测试,其中特色班中的美术项目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另外类别和项目由各相关学校组织),面试、测试工作完成后,各校将面试结果、测试成绩上报平台。测试合格的考生可在6月23日至25日登录“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填报志愿(志愿列在提前批),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必须要与学校(专业)的要求相匹配(含招生类别、项目、性别等),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在录取阶段,平台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和综合分情况分类别、专业、特长项目等统一录取。

(二)第一批

本批包含金华一中、金华一中中加预科班、浙师大附中、浙师大附中中新班、汤溪

高级中学、艾青中学、艾青中学中美预科班、金华市外国语学校等8所学校(类别)。

考生可最多选填其中4所学校(类别)志愿。

(三)第二批

本批包含市区其他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经金华市教育局统筹可面向金华市招生的其它县市高中段学校和面向全市招生的金华市域外普通中专学校等。

考生可最多选填12所学校(专业)志愿,其中选填普通高中的志愿个数不得多于6个,选填其它学校的志愿个数不限。填报普通高中的志愿具体到学校及类别(金华六中、金华八中、宾虹中学和孝顺中学的小语种班与本校普通班分开独立填报),即一个学校(类别)为一个志愿单位;填报其他学校的志愿具体到专业,即一个专业为一个志愿单位。

三、分数发布与划线

中考评卷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通过本“招生平台”统一发布全市考生中考成绩。

分数发布后,市教育局按照招生计划及分数情况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全市“中本一体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通过“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向社会公告。

四、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
2. 普通高中在达到规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最低等第要求和市区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3. 第一批学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4. 考生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按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数、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和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
5. 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结合考生志愿以招生计划1:1的比例向学校投档。
6. 第一批学校的定向和统招同时录取。
7. 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不得突破。
8. 不得对同一考生进行重复录取,未经批准,任何高中段学校不得在学业水平考试之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

(二)提前批录取

“中本一体化”录取。“中本一体化”在提前批中优先录取,按照平行志愿方式在全市报考的考生范围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等录取。以上相关学校(类别、专业)在“中本一体化”录取完成后进行平行录取,具体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办法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按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专业测试成绩等组成的综合总分(也可直接按照学业水平成绩),择优录取。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在提前批其它学校(类别、专业)录取完成后录取,按照平行志愿方式在全市报考的考生范围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第一批录取

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调配录取,有定向生计划学校录取还需符合定向生招生政策,录取人数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数控制。

(四)第二批录取

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方式以学校(专业)为单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五)补录

在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平台统一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根据本校招生计划与未被各类学校(专业)录取的考生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后,由录取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录名单上报“招生平台”进行录取。

金华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5

2022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2022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楼伟民

副组长:陈 群 龚俊俊 赵海均 陈志恒 寿才明

厉銜锋 叶志林 王忠信 曹峤鹏

成 员:钱胜军 唐 川 方晓莲 郑 珊 徐春艳

周红星 傅得臻 方春华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寿才明

副主任:曹峤鹏 钱胜军 唐 川 方晓莲 周红星

傅得臻 方春华

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附件6

2022年金华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1.组织管理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的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指导与督促所属初中学校认真完成评价工作,对所属学校获得“A”等级学生进行审核,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处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初中要成立评价工作委员会,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个初中毕业班建立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工作。

2.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以教育部提出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潜能、奖惩情况等,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探究与实践、劳动与技能、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总体发展水平。

3.评价办法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四个模块,结果以“综合评语”“评定等第”两种方式呈现。

(1)综合评语:综合评语(模块一)主要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情感态度、合作精神、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定性描述,并为后续的针对性教育提出建议。

综合评语应当结合《金华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反映的情况,由初三班主任撰写、学校领导审核。

(2)评定等第:主要对能体现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的部分项目进行定量测评。测评项目分为三个模块:

模块二:探究与实践(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学科竞赛、创造发明等);

模块三:劳动与技能(劳动技术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实验操作等,2022年实验操作考查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测试方案,由学校自行组织);

模块四:审美与表现(音乐与美术课程、艺术特长等),适时进行艺术素养测试,并作为重点中学录取的条件。

综合素质模块二至模块四的评定结果以等第方式呈现,一般分为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P、E等均由学生所在学校确定,A等由学校列出名单上报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核定。E等级要严格控制。

4.评价程序

(1)学生自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评价细则,自我评定。

(2)同学互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组织互评。

(3)学校评定。依据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综合《金华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内容、举证材料,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委员会确定等第。

(4)反馈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委员会以反馈意见表的形式,将评定结果告知学生家长。学校设立公示栏,对“A”等的学生予以公示,同时设立意见箱,接受举报,公示时间为5天。

(5)结果确认。各初中将各类获“A”等级的学生名单,送交当地教育局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填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送交招生办。